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只保温杯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八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项目、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杰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华峰

项目负责人：戴伟兴

报告编写人：张华峰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3758981676

传真：

邮编：321000

地址：永康经济开发区子政路 89 号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
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1.1. 建设内容.....	6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执行标准.....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21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21
6.5. 总量控制.....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7.2. 环境质量监测.....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10. 环境管理检查	36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6
10.2.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6
10.3. 固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6
10.4.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6
11. 验收监测结论	3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关于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保温杯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4 光氧催化废气治理设备设计方案

附件 5 生产工况

附件 6 废旧金属收购协议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件 8 关于天然气使用的承诺

附件 9 关于食堂的承诺

附件 10 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11 危废合同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始建于 2002 年，前身为浙江中星工具有限公司，位于永康经济开发区子政路 89 号，是一家专业生产开瓶器和不锈钢保温杯的企业，厂区占地面积 18958.9m²，2005 年，企业购进车床、冲床等设备从事开瓶器的生产，具有年产 97 万套开瓶器系列产品生产线的生产规模。2005 年 12 月《浙江中星工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97 万套开瓶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经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为永环字【2005】216 号。2008 年 11 月经永康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批文号为永环验【2008】101 号。

根据市场需求和企业实际情况，企业投资 2238 万元，在永康经济开发区子政路 89 号现有厂区内，购置抽真空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300 万只保温杯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该技改项目已经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受理（备案号是 330000140812046099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2015 年 01 月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保温杯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6 月 23 日永康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保温杯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行批[2015]73 号）对本项目批复。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18 年 9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保温杯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保温杯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02.0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关于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保温杯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康市环境保护局，永环字[2006]132 号（2006 年 6 月 26 日）；
- (2)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保温杯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06 年 6 月）；
- (3) 《浙江中星工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97 万套开瓶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永康市环境保护局，永环字【2005】216 号（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05 年 12 月）

2.4. 其它资料

- 1、营业执照
- 2、关于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保温杯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光氧催化废气治理设备设计方案
- 5、生产工况
- 6、废旧金属收购协议
- 7、检测报告
- 8、关于天然气使用的承诺
- 9、关于食堂的承诺
- 10、环境管理制度
- 11、危废合同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子政路 89 号（经纬度：E 120° 5' 5.98" ， N 28° 55' 44.64" ）。项目东邻浙江国阳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南邻子政路，隔路为永康市飞洋杯业有限公司，西面是永康市辰辰铝业有限公司，北邻浙江大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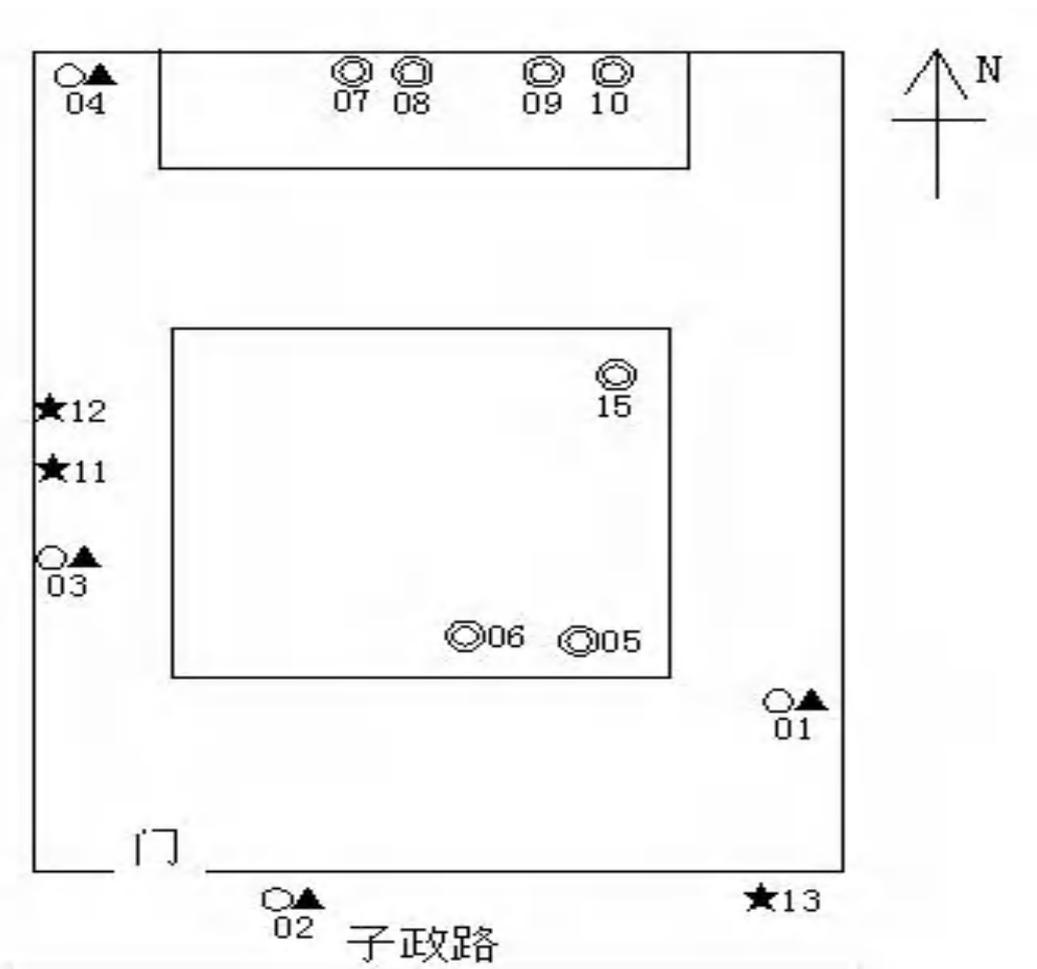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只保温杯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永康经济开发区子政路 89 号

项目投资：2238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 年实际生产量
01	保温杯	300 万只	291 万只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238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92 万元。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9 年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0.03.21	2020.03.22
1	不锈钢带	1200t/a	4t	1164t	3.65t	3.61t
2	乳化液	2t/a	6.67KG	1.94t	6KG	6KG
3	塑料件	300 万套/a	1 万套	291 万套	9121 套	9025 套
4	油漆	10t/a	33.33KG	9.7t	30KG	30KG
5	稀释剂	4t/a	13.33KG	3.88t	12KG	12KG
6	油墨（玛莱宝）	6t/a	20KG	5.82t	18KG	18KG
7	抛光膏	4t/a	13.33KG	3.88t	12KG	12KG
8	清洗剂	0.6t/a	2KG	0.582t	未统计	未统计
9	天然气	5 万 m ³ /a	166.67m ³	不再使用	不再使用	不再使用
10	水	2200t/a	7.33KG	2134t	未统计	未统计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空压机	/	2	2	无变化
2	冲床	/	2	2	无变化
3	压铸机	/	7	7	无变化
4	仪表车	/	6	6	无变化
5	砂轮机	/	2	2	无变化
6	电焊机	/	1	1	无变化
7	台转	/	7	7	无变化
8	测温机	/	2	2	无变化
9	真空机	/	2	2	无变化
10	车床	/	3	3	无变化
11	磨口机	/	1	1	无变化
12	超声波清洗机	/	1	1	无变化
13	烘箱	/	4	4	无变化
14	滚封筋机	/	1	1	无变化
15	圆周焊	/	1	1	无变化
16	割管机	/	1	1	无变化
17	水涨机	/	3	3	无变化
18	分杯车床	/	2	2	无变化
19	缩口机	/	6	6	无变化
20	四柱液压机	/	3	3	无变化
21	数控压角机	/	2	2	无变化
22	螺纹机	/	2	2	无变化
23	平口机	/	4	4	无变化
24	割头机	/	2	2	无变化
25	滚螺纹机	/	1	1	无变化
26	焊口焊底机	/	8	8	无变化
27	封口机	/	1	1	无变化
28	包装机	/	1	1	无变化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29	切口机	/	1	1	无变化
30	喷台	/	2	2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为除漆废水、清洗废水、除尘废水。清洗废水、除尘废水、除尘废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主要废水是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大部分员工住在职工宿舍，员工生活用水按 120L/人/天计，排放量按 80%计算，年生活污水产生量 1440t。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接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纳入永康江。

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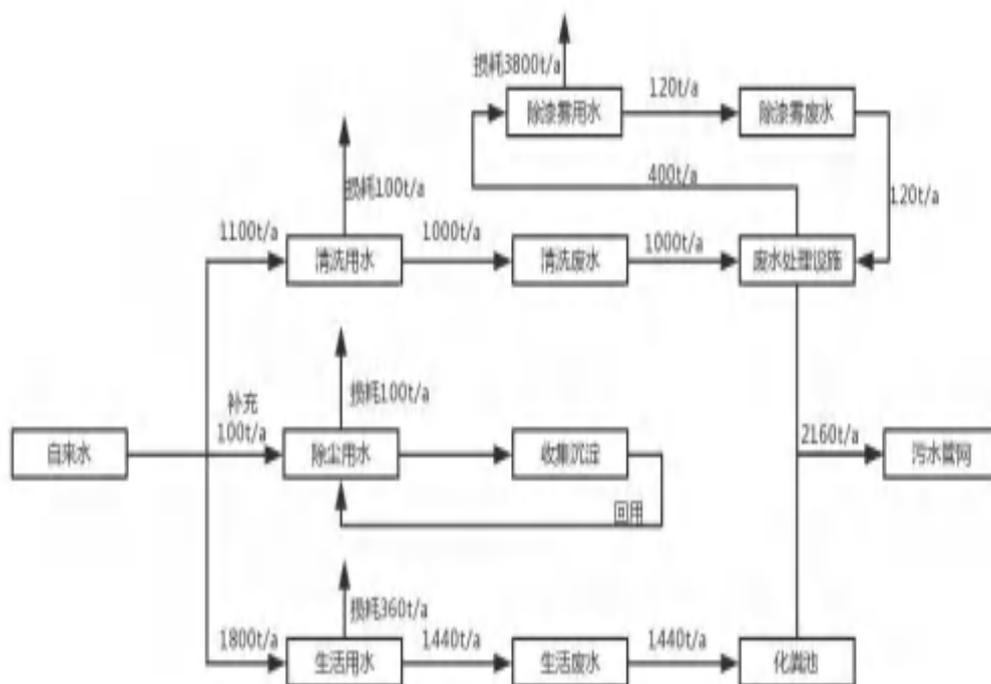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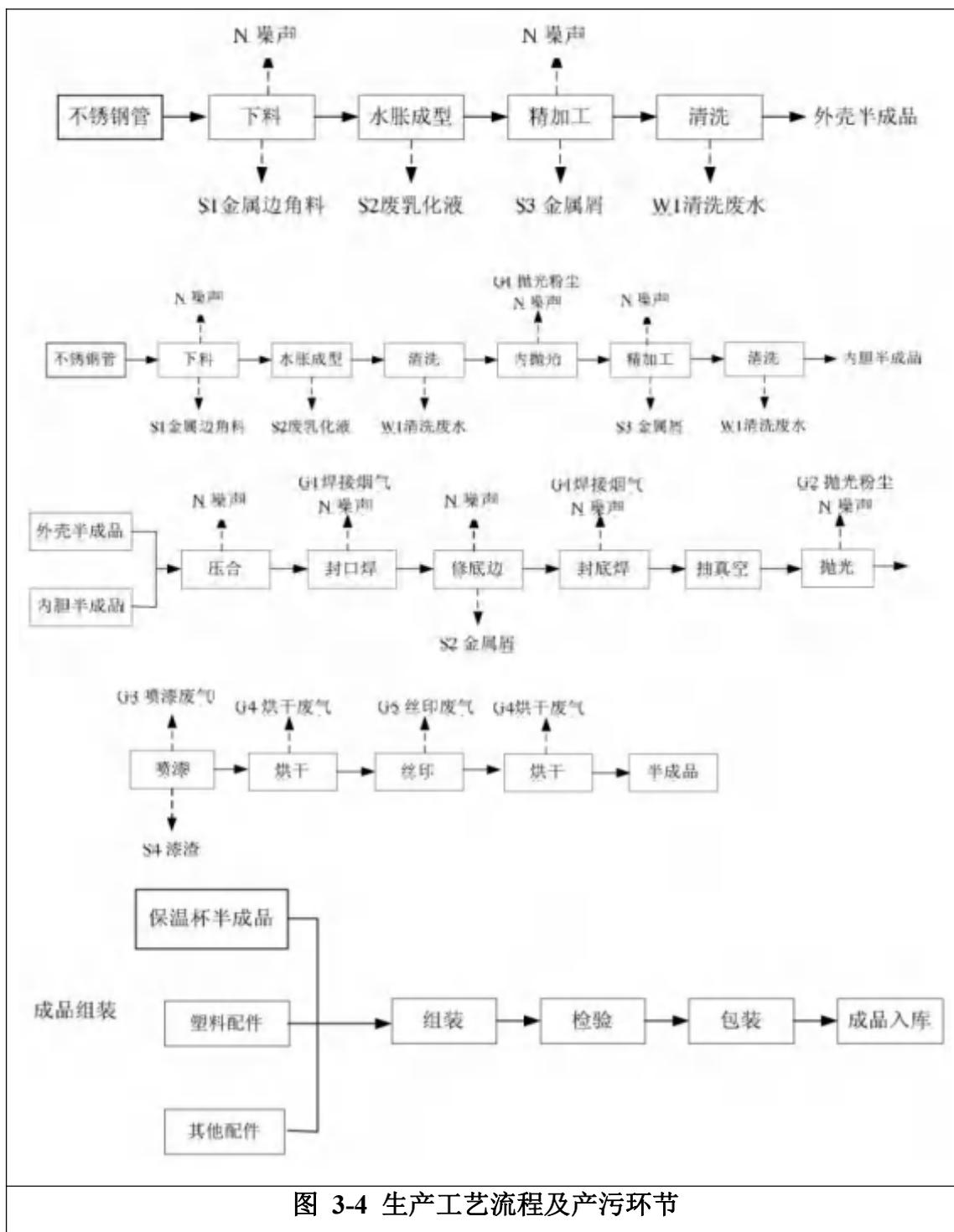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5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情况
项目烘干均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烘干，项目共耗天然气 5 万 m ² /a。	目前本项目烘干均采用电加热烘干，不再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烘干，不再消耗天然气，不再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今后本项目也不再使用天然气燃烧加热烘干。
项目设有员工食堂，在烹饪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油烟废气，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按 80%就餐计，食堂日耗油 2kg，烹饪过程中食用油的挥发量按 3%计算，则本食堂中日产生油烟 0.06kg，其年产生量为 0.018t/a。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 — 2001）标准要求，油烟经现有的油烟净化器进行净化处理，油烟去处率≥75%，油烟浓度≤2mg/m ³ ，油烟废气排放量为 0.005t/a。	目前本项目已取消员工食堂，通过外出就餐或外卖方式解决，并承诺今后也不再设食堂。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3.4.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为除漆废水、清洗废水、除尘废水。清洗废水、除尘废水、除尘废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主要废水是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大部分员工住在职工宿舍，员工生活用水按 120L/人/天计，排放量按 80%计算，年生活污水产生量 1440t。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接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纳入永康江。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清洗废水	pH、CODcr、BOD5、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间歇	污水处理系统	当地污水管网
除漆雾废水		间歇	沉淀	循环
除尘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cr、BOD5、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焊接烟气、抛光废气、喷漆废气、丝印废气、烘干废气。焊接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抛光废气安装引风机，通过引风机吸风收尘，抛光粉尘采用二级水冲击式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引至室外高空排放；喷漆废气、烘干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机废气均由15m高烟囱高空排放；丝印废气经集风罩收集后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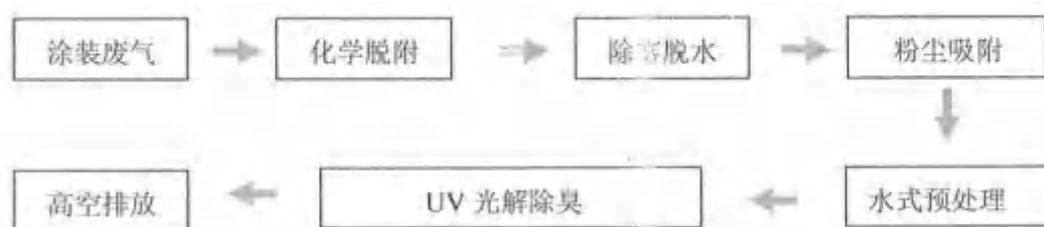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焊接	焊接烟气	烟尘	无组织	/	/	/	环境
抛光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水帘粉尘净化系统	15m	0.65m*0.55m	环境
丝印	丝印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20m	0.4m	环境
喷漆 烘干废气	喷漆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除雾脱水+粉尘吸附+UV光氧	20m	0.5m*0.7m	环境

4.1.2.1. 喷漆、烘干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永康市信政恒涂装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喷漆、烘干废气治理工程处理喷漆、烘干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抛光机、空压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乳化液	水胀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永康供联丽都 环保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无害化处置	浙小微收 集 00011 号
2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3	废包装桶	油漆、稀 释剂、油 墨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4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未产生		
5	金属边角 料	下料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回收外 卖	回收外卖	/
6	金属屑	精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回收外 卖		/
7	污泥	抛光粉尘 治理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乳化液、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浙小微收集 00011 号）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金属屑收集后外卖进行综合利用；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238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2	35
废水治理	15	26
噪声治理	5	8

固废治理	8	15
环境绿化	5	8
合计	45	92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保温杯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抛光除尘废水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洗废水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排放，部分回用于水帘喷漆设施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除漆雾废水	经隔油除渣、絮凝沉淀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	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厌氧生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	燃烧烟气	经 15 米高空排放	本项目烘干均采用电加热烘干，不再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烘干，不再消耗天然气，不再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今后本项目也不再使用天然气燃烧加热烘干。
	抛光粉尘	经二级水冲击式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经二级水冲击式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喷漆有机废气	经收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经收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经除雾脱水+粉尘吸附+UV 光氧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丝印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空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室外高空排放	已停止使用食堂，并承诺不再开启
固(液)废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金属边角料	回收外卖	收集外卖后综合处理
	金属屑	回收外卖	
	污泥	卫生填埋	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卫生填埋		
噪声	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厂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保温杯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房，加强噪声控制工作，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用低集声设备，并对主要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加强厂界四周绿化种植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除漆雾废水、清洗废水和除尘废水，从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中的数据可以看出，废水经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物总量不大，对纳污水体永康江无明显影响。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抛光粉尘、喷漆废气、丝印废气以及烘干有机废气等是主要的大气污染物，若不加以治理，必然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产生影响。本项目针对污染源，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抛光粉尘、喷漆废气、丝印废气以及烘干有机废气等进行重点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抛光粉尘、喷漆废气、丝印废气以及烘干有机废气等在正常排放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不会对厂界外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类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1.2. 建议

（1）企业应培养职工的环保意识，制订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安全管理。

（2）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资金的落实和使用，做到达标排放。

(3) 企业必须按本次环评确定的内容、规模以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若发生产品、材料、生产工艺等重大变更，应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手续。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保温杯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选址符合永康市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企业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以永环行批〔2015〕73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保温杯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本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本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在永康经济开发区子政路 89 号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万只保温杯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22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的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抛光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排放，部分回用于水帘喷漆设施；除漆

雾废水经隔油除渣、絮凝沉淀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各类废水经处理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作燃料，燃烧烟气经 15 米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689078-1996）二类区标准。抛光粉尘经二级水冲击式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喷漆采用水帘喷淋装置除漆雾，喷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丝印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空排放；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室外高空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厂房，加强噪声控制工作，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用低集声设备，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对主要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加强厂界四周绿化种植，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按规定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废乳化液、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等外卖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部门，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监测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总平面布置、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报批。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建成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389 吨/年、氨氮 0.053 吨/年、二氧化硫 0.013 吨/年、氮氧化物 0.127 吨/年，以上意见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项目竣工后，你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我局行政审批科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苯	12	15	0.5	0.40	
甲苯	40	15	3.1	2.4	
二甲苯	70	15	1.0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保温杯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永环行批〔2015〕73 号《关于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保温杯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389 吨/年、氨氮 0.053 吨/年、二氧化硫 0.013 吨/年、氮氧化物 0.127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后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颗粒物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丝印排气筒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7.1.4. 固体废物监测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动植物油、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2020.09.1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H-X002-01~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2020.09.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2020.10.31
			风向: 0-360° (16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2020.09.11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0.06.13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H-S021-01)	pHS ⁻³ C	(0.00~14.00)pH	±0.01	2020.10.10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0.10.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20.12.14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JHXH-S013-01)	KHCOD-10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 泵 (JHXH-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JC-0IL-6 型	/	/	2020.10.10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SPX-150B-Z	5℃~50℃	/	2020.08.09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042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方腾翔	JHXX-017
	戴伟兴	JHXX-20
	舒于洪	JHXX-46
	邵小俊	JHXX-045
	何佳俊	JHXX-022
	黄元霞	JHXX-025
	洪瑶琪	JHXX-035
	潘肖初	JHXX-036
	曹月柔	JHXX-040
	胡旻	JHXX-010
	王紫莹	JHXX-012
胡贝贝	JHXX-0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0.03.21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pH 值	9.95	9.95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1	53.6	0.464252553	≤10
		化学需氧量	127	122	2.008032129	≤5
		氨氮	0.666	0.708	3.056768559	≤15
		总磷	6.96	6.96	0	≤5
2020.03.22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pH 值	9.93	9.94	0.0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8	53.3	0.471253534	≤10
		化学需氧量	142	137	1.792114695	≤5
		氨氮	0.69	0.686	0.290697674	≤15
		总磷	6.96	7.12	1.136363636	≤5
2020.03.21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	8.4	8.4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1	26.1	0	≤10
		化学需氧量	59	56	2.61	≤10
		氨氮	0.504	0.52	1.56	≤15
		总磷	3.06	3.1	0.65	≤5
		石油类	0.09	0.09	#N/A	#N/A
2020.03.22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	8.4	8.43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7	27.5	1.48	≤10
		化学需氧量	55	59	3.51	≤10
		氨氮	0.524	0.522	0.19	≤15
		总磷	3.18	3.12	0.95	≤5
2020.03.2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35	7.35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	46.2	0.22	≤10
		化学需氧量	115	118	1.29	≤5
		氨氮	31.9	31.7	0.31	≤10
		总磷	2.7	2.76	1.1	≤5
		动植物油	0.71	0.7	#N/A	#N/A
2020.03.22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35	7.37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3	48.1	0.84	≤10
		化学需氧量	109	105	1.87	≤5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氨氮	34.7	33.3	2.06	≤10
		总磷	2.84	2.88	0.7	≤5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034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0.03.21	93.8	93.8	0	符合
2020.03.22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年产 300 万只保温杯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现有员工 50 人，采用一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每天运转 8 小时，每年运转 300 天）。2020 年 03 月 21 日、2020 年 03 月 22 日，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保温杯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91.21%-90.25%。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只）	实际产量（只）	生产负荷(%)
2020.03.21	保温杯	10000	9121	91.21
2020.03.22	保温杯	10000	9025	90.25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浓度范围为 8.4-8.4、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8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6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6.7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09mg/L；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3-7.4、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36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1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6.7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70mg/L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0.51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15mg/L；生活污水排放口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33.1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79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3.21-22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pH 值	/	9.9-10.0	/	/	/
		悬浮物	91	86-92	9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3	52.8-55.3	55.3	/	/
		化学需氧量	136	127-142	142	/	/
		氨氮	0.68	0.67-0.69	0.69	/	/
		总磷	6.99	6.88-6.96	6.96	/	/
	石油类	0.36	0.36-0.36	0.36	/	/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	/	8.4-8.4	/	6-9	达标
		悬浮物	28	24-32	32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7	25.9-27.4	27.4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4	55-72	72	500	达标
氨氮		0.51	0.486-0.53	0.53	35	达标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总磷	3.15	2.92-3.18	3.18	8	达标
	石油类	0.09	0.09-0.09	0.09	20	达标
	pH 值	/	7.3-7.4	/	6-9	达标
	悬浮物	136	130-142	142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7	44.7-47.3	47.3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1	101-115	115	500	达标
	氨氮	33.1	30.6-34.7	34.7	35	达标
	总磷	2.79	2.70-2.84	2.84	8	达标
	动植物油	0.70	0.68-0.72	0.72	10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200340。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74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1.2×10⁻³kg/h；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26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4.3×10⁻³kg/h；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5.72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9.5×10⁻²kg/h；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1.3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3.4×10⁻¹kg/h；1#抛光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1.6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2.01×10⁻¹kg/h；2#抛光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6.2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2.38×10⁻¹kg/h；3#抛光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1.71×10⁻¹kg/h；4#抛光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1.73×10⁻¹kg/h；丝印废气排气筒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82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3.14×10⁻⁴kg/h；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48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1.85×10⁻⁴kg/h；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7.9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1.85×10⁻⁴kg/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 限值

2018.8.18-19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前	苯	0.12	0.11-0.141	0.14	/	/
		甲苯	0.51	0.49-0.51	0.51	/	/
		二甲苯	43.4	41.7-43.6	43.6	/	/
		非甲烷总烃	195	183-203	203	/	/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	苯	0.074	0.014-0.104	0.104	12	达标
		甲苯	0.26	0.20-0.29	0.29	40	达标
		二甲苯	5.72	5.18-6.58	6.58	7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1.3	17.9-22.9	22.9	120	达标
	1#抛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31.6	20.3-34	34	120	达标
	2#抛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36.2	21.2-45.2	45.2	120	达标
	3#抛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20	<20	<20	120	达标
	4#抛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20	<20	<20	120	达标
	丝印废气排气筒	甲苯	0.082	0.071-0.090	0.090	40	达标
二甲苯		0.048	0.026-0.072	0.072	7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7.9	7.2-8.1	8.1	12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8.18-19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前	苯	2.13×10^{-3}	2.4×10^{-3}	/	/
		甲苯	9.1×10^{-3}	9.9×10^{-3}	/	/
		二甲苯	7.8×10^{-1}	8.5×10^{-1}	/	/
		非甲烷总烃	3.4	3.6	/	/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	苯	1.2×10^{-3}	1.8×10^{-3}	0.5	达标
		甲苯	4.3×10^{-3}	4.9×10^{-3}	3.1	达标
		二甲苯	9.5×10^{-2}	1.0×10^{-1}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4×10^{-1}	3.7×10^{-1}	10	达标
	1#抛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2.01×10^{-1}	2.11×10^{-1}	3.5	达标
	2#抛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2.38×10^{-1}	3.00×10^{-1}	3.5	达标
	3#抛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71×10^{-1}	2.08×10^{-1}	3.5	达标
	4#抛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73×10^{-1}	1.91×10^{-1}	3.5	达标
	丝印废气排	甲苯	3.14×10^{-4}	3.43×10^{-4}	3.1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气筒	二甲苯	1.85×10^{-4}	2.73×10^{-4}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02×10^{-2}	3.12×10^{-2}	1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0340。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22\text{mg}/\text{m}^3$ 、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3\text{mg}/\text{m}^3$ 、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11\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27\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0.03.21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	E	1.1	20.2	100.61	晴
2020.03.22		E	1.1	19.9	100.82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3.21-22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0.22	0.26	1.0	达标
		苯	0.03	0.04	0.1	达标
		甲苯	0.011	0.014	2.0	达标
		二甲苯	0.027	0.033	2.0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00340。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7.6-59.3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声源噪声
------	------	------	------	------	------	------

2020.03.21	昼间噪声值	59.3	58.2	58.4	58.7	85.2
2020.03.22	昼间噪声值	58.1	57.6	57.6	58.5	87.0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00340。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为除漆废水、清洗废水、除尘废水。清洗废水、除尘废水、除尘废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主要废水是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大部分员工住在职工宿舍，员工生活用水按 120L/人/天计，排放量按 80%计算，年生活污水产生量 1440t。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接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纳入永康江。

根据公司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2160 吨，计算得出本项目纳管后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108	0.0108

2、废气

据公司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	苯	0.003
		甲苯	0.01
		二甲苯	0.229
		非甲烷总烃	0.808
2	1#抛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0.481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3	2#抛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0.572
4	3#抛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0.41
5	4#抛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0.415
6	丝印废气排气筒	甲苯	0.001
		二甲苯	0.000447
		非甲烷总烃	0.073

本项目苯年排放量 0.003 吨、甲苯年排放量 0.011 吨、二甲苯年排放量 0.229447 吨、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 0.881 吨、颗粒物年排放量 1.878 吨。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16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08 吨/年和 0.0108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389 吨/年、氨氮 0.05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烘干均采用电加热烘干，不再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烘干，不再消耗天然气，不再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今后本项目也不再使用天然气燃烧加热烘干。废气中不再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013 吨/年、氮氧化物 0.127 吨/年总量控制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关于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保温杯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康市环境保护局，永环字[2006]132 号（2006 年 6 月 26 日）。

10.2.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公司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位置合理。

10.3. 固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乳化液、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浙小微收集 00011 号）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金属屑收集后外卖进行综合利用；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4.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浓度范围为 8.4-8.4、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8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6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6.7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09mg/L；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3-7.4、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36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1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6.7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70mg/L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0.51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15mg/L；生活污水排放口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33.1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79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74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1.2×10⁻³kg/h；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26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4.3×10⁻³kg/h；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5.72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9.5×10⁻²kg/h；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1.3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3.4×10⁻¹kg/h；1#抛光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1.6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2.01×10⁻¹kg/h；2#抛光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6.2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2.38×10⁻¹kg/h；3#抛光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1.71×10⁻¹kg/h；4#抛光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1.73×10⁻¹kg/h；丝印废气排气筒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82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3.14×10⁻⁴kg/h；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48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1.85×10⁻⁴kg/h；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7.9\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1.85 \times 10^{-4}\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22\text{mg}/\text{m}^3$ 、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3\text{mg}/\text{m}^3$ 、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11\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27\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7.6-59.3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乳化液、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浙小微收集 00011 号）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金属屑收集后外卖进行综合利用；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16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08 吨/年和 0.0108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389 吨/年、氨氮 0.05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烘干均采用电加热烘干，不再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烘干，不再消耗天然气，不再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今后本项目也不再使用天然气燃烧加热烘干。废气中不再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013 吨/年、氮氧化物 0.127 吨/年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保温杯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永康经济开发区子政路 8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33 金属制品类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只 保温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只 保温杯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永环字[2006]132 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开工日期		2015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01 月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市信政恒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康市信政恒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21%-90.25%		
	验收单位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38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3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2.0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3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2		所占比例（%）		4.1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26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8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4735254597N		验收时间		2020 年 03 月 21~22 日		
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216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108	0.389	—	—	—	—	—
	氨氮		—	—	—	—	—	0.0108	0.053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二氧化硫		—	—	—	—	—	0	0.013	—	—	—	—
氮氧化物		—	—	—	—	—	0	0.1274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浙江省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同意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 4家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备案登记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管理的实施意见（暂行）》（金环发〔2016〕5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规定，我局对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金华九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环境检测机构组织开展了备案登记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能力评估工作，上述检测机构符合金华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备案要求，经公示无异议，同意予以备案登记，并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实施意见》相关要求，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严格按照备案范围的环境监测类别检测项目开展检测工作，严禁超范围经营、乱收取费用、弄虚作假。

二、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规范环境监测行为。配齐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加强技术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三、登记备案有效期为两年，在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须向我局申请复核。在登记备案有效期内，如资产、技术、资质证书

等发生较大变化的，须及时到我局申请办理变更备案等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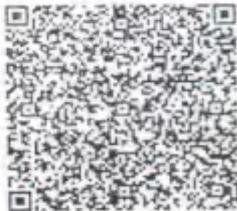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735254597N (1/1)

名称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子政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杰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 年 0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1 月 16 日止

经营范围 五金工具、园林工具、厨房用具（不含木竹制品）、日用金属制品（不含计量器具）、日用塑料制品、日用玻璃制品、家用电器、旅游休闲用品、体育用品（不含球）、不锈钢门、铜门制造、加工、销售；日用五金制品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仅限用于允许加章用

2016 年 01 月 21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J193	2015	209
	永久	9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永环行批〔2015〕73号

关于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保温杯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保温杯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在永康经济开发区子政路89号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0万只保温杯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22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

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的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抛光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排放，部分回用于水帘喷漆设施；除漆雾废水经隔油除渣、絮凝沉淀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各类废水经处理达到国家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作燃料，燃烧烟气经15米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抛光粉尘经二级水冲击式装置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喷漆采用水帘喷淋装置除漆雾，喷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丝印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米高空排放；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室外高空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

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厂房，加强噪声控制工作，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对主要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加强厂界四周绿化种植，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按规定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废乳化液、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等外卖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部门，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监测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总平面布置、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报批。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建成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389吨/年、氨氮0.053

吨/年、二氧化硫 0.013 吨/年、氮氧化物 0.127 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我局行政审批科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6月23日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
用。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29日

抄送：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永康市环境监察大队，金华市环境
科学研究院。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6月23日印发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二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许可证编号：浙永经营字第Q2019044号

发证单位（章）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持 证 说 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浙江中耀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杰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784736254597N				
详细地址	经济开发区子政路89号				
排水户类型	企业排水户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浙水经营字第Q2019044号				
有效期	2019年10月18日—2022年10月17日				
排污口编号	排水去向	排水量	污水最终去向		
	连接管位置(路名)	(m ³ /日)	污水处理厂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阴值: 8.21; 色度: 4; 悬浮物: 9; 化学需氧量: 71; 总磷: 0.09; 氨氮: 2.82; 总氮: 4.38;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2; 石油类: 0.74; 动植物油: 1.03.					
备注					





政恒涂装设备提供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废气设备技术文件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

光氧催化废气治理设备

技
术
文
件



制作单位：永康市信政恒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8年03月10日



2018年03月10日



政恒
ZHENGHENG

政恒涂装设备提供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废气设备技术文件

联系人：李玉建 手机：13390141688

感谢以下部分知名企业对我们一直以来的支持（排名不分先后）：





政恒涂装设备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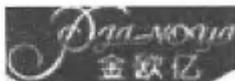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废气设备技术文件



Haja 华爵



政恒
ZHENGHENG



KEPT 景阳木门





政恒涂装设备提供

浙江中垦工贸有限公司废气设备技术文件

	3CH3		味
分子量	116.16	蒸汽压	2.00kPa/25°C 闪点: 22°C
熔 点	-73.5°C 沸点: 126.1°C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溶于醇、醚等 多数有机溶剂
密度	相对密度 (水=1) 0.88; 相对密度 (空气=1) 4.1	稳定性	稳定
危险标记	7 (中闪点易燃液体)		
健康危害	对眼及上呼吸道均有强烈的刺激作用, 高浓度时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吸入高浓度本品出现流泪、咽痛、咳嗽、胸闷、气短等, 严重者出现心血管和神经系统的症状可引起结膜炎、角膜炎, 角膜上皮有空泡形成。皮肤接触可引起干燥		
危险特性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明火会引着回燃。燃烧 (分解) 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主要用途	用作喷漆、人造革、胶片、硝化棉、树脂等溶剂及用于调制香料和药物		

3.1.4 设计风量估算

本项目处理对象是两个喷漆室和两个烘干室产生的有机废气, 根据现有喷漆各设备的规格, 按照通风相关规范, 本项目拟设置1套处理装置, 设计处理风量为20000m³/h;

3.2 设计指标

本工程处理废气排放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 异味废气排放标准按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标准, 其各项排放指标如下表所示:

2018年03月10日

表 3-1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二级
1	非甲烷总烃	120	10
2	二甲苯	70	1.0
3	颗粒物	120	3.5
4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

4、工艺路线

4.1 油漆废气处理方法简介

油漆喷涂过程中主要产生液态的漆雾和有机废气污染。油漆在高压作用下雾化成微粒，在喷涂时，部分油漆未到达喷漆物表面，随气流弥散形成漆雾。稀释剂（有机溶剂）是用来稀释油漆，达到漆物表面光滑美观的目的。有机溶剂易挥发，在喷漆、晾干过程将逐渐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

对于液态漆雾，需采用除漆装置，漆雾净化主要分干法、湿法两种方式，其中，湿法中的水帘式应用最为广泛。

对于有机废气，即 **VOCS**，净化主要有冷凝法、吸收法、吸附法、燃烧法、光解法、等离子法等。

1) 冷凝法

冷凝法是将废气直接冷凝或吸附浓缩后冷凝，冷凝液经分离回收有价值的有机物，常与吸收、吸附等净化方式联合使用。该法适用于浓度高、温度低、风量小的废气处理。但是此措施投资大、能耗高、运行费用大，因此对于喷涂作业中“三苯”污染治理，一般采用此法。

2) 吸收法

吸收法可分为化学吸收和物理吸收。但“三苯”废气化学活性低，一般不采用化学吸收。物理吸收是选用具有较小的挥发性的液体吸收剂，它与被吸收组分有较高的亲和力，吸收饱和后经加热解析冷却后重新使用。该法用于大气量、温度低、浓度低的废气。液体吸收法净化率只有 60%~80%，这种方法实际应用存在吸收效率不高、油雾夹带现象。一般难以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而且存在着二次污染问题。

3) 吸附法

吸附法是将有机气体直接通过活性炭等吸附介质，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到90%~95%。活性炭又分颗粒状和纤维状两类，相比较而言，颗粒状活性炭气孔均匀，除小孔外，还有0.5~5 μ m大孔，比表面积一般为600~1600 m^2/g ，被处理气体要从外向扩散，通过距离较长，所以吸附、解吸均较慢，经过氧化处理过的颗粒状活性炭具有更强的亲和力，一般用于固定床式活性炭吸附法。而纤维状活性炭气孔均较小，比表面积大，它是靠分子间相互引力发生吸附，相互不发生化学反应，是物理吸附过程，小孔直接开口向外，气体扩散距离短，吸附解吸均较快，一般用于吸附浓缩法，该方法适用于浓度低、污染物不需要回收的废气处理。

4) 燃烧法

燃烧法分为直接燃烧法和催化燃烧法。直接燃烧法是利用燃气或燃油等辅助燃料烧放出的热量将混合气体加热到一定温度(700~800 $^{\circ}C$)，驻留一定的时间，使可燃的有害气体燃烧。该法工艺简单、设备投资少，但能耗大、运行成本高。催化燃烧法是有机废气治理，不适用于高温、高浓度、小风量的有机废气治理，不适用于低浓度、大风量的有机废气治理，而喷漆废气中的“三苯”浓度一般低于300 mg/m^3 ，因此采用催化燃烧法处理不合适。

5) 光解法

利用特种紫外线波段(C波段)，在特种催化氧化剂的作用下，将废气分子破碎并进一步氧化还原的一种特殊处理方式。废气分子先经过特殊波段高能紫外光波破碎有机分子，打断其分子链；同时，通过分解空气中的氧和水，得到高浓度臭氧，臭氧进一步吸收能量，形成氧化性能更高的自由羟基，氧化废气分子。同时根据不同的废气成分配置多种复合惰性催化剂，大大提高废气处理的速度和效率，从而达到对废气进行净化的目的。

6) 低温等离子体法

低温等离子体法利用介质阻挡放电过程中，等离子体内不产生富含极高化学活性的粒子，如电子、离子、自由基和激发态分子等。废气中的污染物质与这些具有较高能量的活性基团发生反应，最终转化为CO₂和H₂O等物质，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该法适用于浓度低、气量大的有机废气治理，尤其适用于其它方法难以处理的多组分恶臭气体。各种处理工艺的比较见表4-1

表 4-1 常用处理工艺比较



工作原理如下：净化设备工作时，废气被风机抽入吸附装置内，首先通过滤网过滤器，以去除油漆颗粒物，然后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由于在固体吸附剂（活性炭）和有机挥发物之间存在分子间引力（范德华力），废气中的有机物被水洗过滤，从而使气体得到净化，经过净化后的气体引入光氧催化过滤箱进行催化分解，过滤干净的空气通过风管排放到高空。

①活性炭吸附系统

通过物理、化学的吸附作用，去除废气中的油漆雾及多种有害物质，已达到排放到大气中的气体是洁净的气体。

吸附剂和吸附质（溶质）经过分子力发作的吸附成为物理吸附。这是最常见的一种吸附表象，它的特点是被吸附物的分子不是附着在吸附剂外表固定点上，而稍能在介面上做自在挪动。因为吸附式分子力导致的，吸附热较小，物理吸附不需求活化能，在低温条件下即可进行。这种吸附是可逆的，在吸附的一起被吸附的分子由于热运动还会脱离固体外表，这种表象称为解吸。物理吸附可构成单分子吸附层或多分子吸附层。因为分子间力是普遍存在的，所以一种吸附剂可吸附多种物质，但因为吸附质（溶质）性质不一样，吸附的量也有所不一样。这种吸附表象与吸附剂的外表积、细孔散布有密切关系。

然后，经过水洗过滤后的有毒气体进入活性炭处理系统，进行一系列的过滤吸附，最后达标排放。

②光氧催化过滤系统利用特种紫外线波段（C波段），在特种催化氧化剂的作用下，将废气分子破碎并进一步氧化还原的一种特殊处理方式。废气分子先经过特殊波段高能紫外光波破碎有机分子，打断其分子链；同时，通过分解空气中的氧和水，得到高浓度臭氧，臭氧进一步吸收能量，形成氧化性能更高的自由羟基，氧化废气分子。同时根据不同的废气成分配置多种复合惰性催化剂，大大提高废气处理的速度和效率，从而达到对废气进行净化的目的。

4.3 处理工艺流程及特点

4.3.1 工艺流程

主要采取：干式过滤预处理+物理吸附+光解氧化工艺。



图 1 工艺流程图

4.3.2 处理工艺特点

本工程采用的工艺具有以下特点：

- 1、具有工艺简单、流程短、安全可靠、净化效率高、可操作性好等优点。既做到运行费用低、安全可靠，又能获得较高的净化效率。
- 2、设备投资少、特别是在节能方面有很大的潜力、且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等。
- 3、光氧催化净化装置具有设备简单、阻力小、净化率稳定、投资较少和运行费用低的特点，且操作维护简单方便，运行稳定安全可靠，是净化处理浓度大风量。
- 4、由于原有风机的风压不能满足增加的废气处理系统阻力的需求，每套装置各需新增一台离心风机用于增压，风机配置变频器。
- 5、本项目排气筒设置 1 个，排气筒采用镀锌钢板螺旋折弯材质，排气筒内径为 0.8m，高度为离地 15m。

4.4 电气仪表

4.4.1 设计范围

本设计包括废气处理系统各装置的动力配线、电气控制和防雷接地等

4.4.2 供电电源

废气处理系统为三级负荷，采用交流 380/220V 低压供电。由业主负责将低压进线电缆引至处理系统的配电箱。

4.4.3 电缆线路敷设

电缆采用直接穿阻燃电线 PVC 管或铁质线管、波纹管敷设。

4.4.4 元件选择



政恒涂装设备提供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废气设备技术文件

电器设置空气开关、接触器、继电器等主要元件采用正泰或德力西产品。

5. 减排目标

污染物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速率 (Kg/h)×15m
甲苯	40	3.1
二甲苯	70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苯乙烯	-	0.27
醋酸丁酯	-	2.7
醋酸乙酯	-	2.7
环己酮	-	1.62
苯与二甲苯	20	0.96
TVOC	40	2.9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15m
颗粒物	120	3.5
废气收集率	≥90%	
废气处理率	≥90%	

图 2 减排目标

6. UV 光解废气处理设备技术参数

型号	处理气 量 M3/H	尺寸	功率	材质	数量	备注
ZHUV-5.0	20000	4740*1200*2100	12KW	不锈钢	1	

组 合 形 式	设备机壳：201 不锈钢
	设备进出风口 DN1000mm
	第一段：金属网均风降压段，减低风速
	第二段：UV（185 波段）光解段 6KW
	第三段：UV（185-245 波段）TiO ₂ 光触媒催化氧化段 6KW
	第四段：出风段
特 殊 设 计	进出风口布风板兼具粉尘过滤作用，风速均匀
	废气与紫外光、催化板接触均匀，废气氧化彻底
	高温防火线、高温绝缘胶耐 260°C
	电控绝缘板，耐酸碱腐蚀，抗氧化，耐老化，绝缘性好
	散热设计优秀，电器元件工作稳定
	配件质量过硬，UV 紫外灯寿命长，约 2-3 年，发光效率高
	综合低温等离子和 UV 光氧化的优点，废气处理率高

7. 项目改造内容及规模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处理风量	数量	设备功率
01	废气处理器	XZH14-Q0200	20000m ³	1	15Kw

XY14-Q 系列油漆涂装废气处理器简介

XY14-Q 系列油漆涂装废气处理器，该设备为我公司在总结国内外同类设备先进技术基础上，最新研发的创新设备。该设备由漆雾预处理和 UV 光解氧化除臭两部分组成，集喷淋水洗、化学催化脱附、光解氧化除臭为一体。能有效的去除油漆涂装废气中的粉尘和有害物质。该设备具有以下优点：



政恒涂装设备提供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废气设备技术文件

(1)、本设备适用性强，广泛适用于家具、航空、汽车、船舶、集装箱、五金、电器、电子技术等行业的油漆喷涂废气处理净化。

(2)、针对油漆房在喷涂使用中的实际情况，将几个典型工艺结合在一套设备内，即在一个柜体内实现其主要功能，根据不同工况，柜体内组合单元可调整。

(3)、充分利用化学催化和UV光解氧化除臭技术，除臭效率高。

(4)、本设备为组合式结构，易于搬迁，外形美观、安装维护简便。



第四章 工程进度及验收

- 1、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5天内，我方按照技术要求备料；
- 2、货到现场安装25天；
- 3、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后，由贵司安排专人验收材料质量，无异议后由施工方卸货至施工现场；



4、施工方安装调试完成后，由贵司派员对成品进行验收；

第五章 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1、我公司对承包范围的设备从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至交付验收均严格按照相应管理程序执行，并且承担全部责任。在全过程中充分听取用户方意见，接受用户方监督。

2、我们在工程承包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完全能够按时优质地完成整个工程，确保产品质量。

3、我们将派出富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和安装人员到现场负责施工安装并参加调试。

4、我方负责免费培训需方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确保为需方培训出能熟练操作和维修保养设备的人中若干名，具体人数由需方拟定。

5、设备投入使用后，在接到保修电话后3小时内进行电话传真指导维修，如果不能解决，我公司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6、质量保修期内如有零件损坏，属用户责任的，修复更换的零件费用由用户方承担。如确非用户方责任而发生的质量问题，我方无条件更换，费用由我方负责。质保期满后出现质量问题，我方仍终身售后服务，优惠提供易损易耗件。

7、我方负责设备的包装和运输。运输中因各种原因而引起的设备锈蚀、破损等，由我方自行更换。

第六章 配套服务及付款

1、设备土建由需方完成，供方提供土建基础图纸。

2、设备安装时需方负责把电、水、气等接到安装现场，并派专人监督，协调安装工作。

3、我方货到现场时，需方协助卸货。

4、需方对我方现场安装人员提供食宿方面的方便，费用由供方自付。



政恒涂装设备提供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废气设备技术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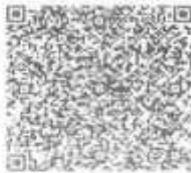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0501461047 (1/1)

名称 永康市信政恒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烈桥村
 法定代表人 信蓓蓓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7月20日至2032年07月19日止
 经营范围 涂装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标准备案声明：我所评价服务符合GB/T CCE2900-2015《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其标准编号在相应的产品上明示，对声明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本标准实施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标准备案查询网址 www.cbz.gov.cn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认证证书

组织机构信用码：CN20170315105ROM(1-1)

兹证明

永康市信政恒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烈桥村

所建立的信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

GB/T E-315:9002国际信用管理体系标准 idt GB/T CCA9002-2014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idt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用行业标准 (GB/T CCS2900-2015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标准) 适用条款的要求认定为

AAA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应每年接受重新审核，在本证书年度检验合格标签粘贴处加贴激光防伪年检合格标签方为有效。

初次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5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03月14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状况见 HTTP://WWW.CREDITAAA.ORG

本证书单位信用状况见《中国信用报告》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信用评价机构



认定机构：协会



国际互认标志



国际互认标志

Authorized Signature: *Yang pinghai*

法律责任声明：根据国际通行法律原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规定，信用评价机构对本证书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政恒涂装设备提供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废气设备技术文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10117011448ROS

授 予

永康市信政恒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0501461047

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烈桥村 邮编: 321300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ZLTR) 证明

上述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

认证/注册范围

涂装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与销售 (法规强制要求范围除外)

本证书认证范围与其涉及有效法律法规的要求一并使用, 该要求包含但不限于行政许可, 资质范围及 CCC 要求等。在证书持有者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运行条件下, 认证有效期为三年, 自 2017 年 03 月 24 日至 2018 年 09 月 14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中联天润通过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本张证书使用期限至 2018 年 03 月 14 日, 请于 2018 年 03 月 14 日前进行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逾期未通过审核, 本张证书作废。

本证书信息可在中心网站 (<http://www.zltr.com.cn>) 查询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中国·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 号院 号楼 22 层 2 单元 2025 100102
电话: 010-64601111 网址: <http://www.zltr.com.cn>



Certificate of Approval

Certificate No.: 10117Q11448ROS

Awarded to

**Yongkang xin zheng heng coating
equipment co., LTD.**

Organization Code Certificate No. /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3307840501461047
Add: Zhejiang yongkang xieheng street bridge village Zip code:321300

*Beijing ZhongLianTianRun Certification Center (ZLTR) certify that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of the above organization has been assessed and found to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standard:*
ISO9001: 2008

SCOPE OF CERTIFICATION/REGISTRATION

**Tuzhuang equipmen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peci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and sales
(except regulations required range)**

*This certificate is made valid when used with certification scopes and the requirements of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se requirements include, but are not limited to, administrative permits,
scopes of qualifications, and CCC requirements.*

*Subject to operation conditions in requirements conformity with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period of three years only.*

Date from: Mar 24th,2017 To: Sep 14th,2018

*The effectiveness of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Validated by periodic surveillance audit
of ZLTR for maintenance.*

*The time limit of the certificate is to Mar 14th,2018, please conducting the
surveillance or re-certification assessment before Mar 14th,2018. If the assessment is
overdue, the certificate is invalid.*

Information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found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Beijing Zhonglian Tianrun
Certification center (<http://www.zltr.com.cn>)



Beijing Zhonglian Tianrun Certification Center

Room2603, 22nd Floor, 2nd Unit, Block J, No.4 Yard, Qiyang Road, Ciyang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100102

Telephone: +86-10-60460000 Fax: +86-10-60460001 E-mail: zhonglian@zltr.com.cn www.zltr.com.cn



会员证

永康市信政恒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经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研究决定，同意
接纳你单位为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证书编号：浙环协会第5届G—035号

有效日期：三年

发证时间：2013年4月23日





证书

永康市信政恒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李大海 总经理：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选举您（单位）为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

证书编号：浙环协理第 6 届 — 039 号

有效期：2017年5月—2022年4月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政恒涂装设备提供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废气设备技术文件

证书号第 4023931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等离子光氧废气处理设备

发明人：李大海

专利号：ZL 2016 2 1250005.0

专利申请日：2016年11月18日

专利权人：永康市信政恒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6月16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3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不得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政恒涂装设备提供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废气设备技术文件

证书号第 622850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干式脉冲除尘器过滤装置

发明人：李大海

专利号：ZL 2016 2 1249970.6

专利申请日：2016年11月18日

专利权人：永康市信政恒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6月16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政恒涂装设备提供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废气设备技术文件

证书号第 622992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水幕式漆雾净化装置

发明人：李大海

专利号：ZL 2016 2 1244428.1

专利申请日：2016年11月18日

专利权人：永康市信政恒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6月16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予以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国工第(共)30



政恒涂装设备提供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废气设备技术文件

证书号第 622927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

发 明 人：李大海

专 利 号：ZL 2016 2 1250002.7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11 月 18 日

专 利 权 人：永康市信政恒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06 月 16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不得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政恒涂装设备提供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废气设备技术文件

证书号第 623215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水式粉尘除尘器

发 明 人：李大海

专 利 号：ZL 2016 2 1238073.5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11 月 18 日

专 利 权 人：永康市信政恒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06 月 16 日

本实用新型经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既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运营 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浙运评 E-316

单位名称: 永康市信政恒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烈桥村

法人代表: 信蓓蓓

评价范围及有效期:

评价范围	生活污水处理	工业废水处理	除尘脱硫脱硝	工业废气处理	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	有机废物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
证书等级	二级						
有效期限	2018.2.2 2020.2.1						



发证单位: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 2018 年 2 月 2 日



查询网址: www.er-zhejiang.com

查询电话: 0571-87359923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政恒涂装设备提供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废气设备技术文件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总承包 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浙环修总承包证 E-316

单位名称: 永康市信政恒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烈桥村

法人代表: 信蓓蓓

评价范围及有效期:

评价范围	生态修复工程	水体治理工程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固废处理处置工程	污泥处理处置工程	噪声与振动治理工程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乙级	乙级	乙级	乙级
有效期限	2018.2.2 2020.2.1	2018.2.2 2020.2.1	2018.2.1 2020.2.1	2018.2.2 2020.2.1	2018.2.2 2020.2.1	2018.2.2 2020.2.1



发证单位: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 2018 年 2 月 24 日



查询网址: www.ec-zhejiang.com

查询电话: 0571-87359923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废气设备技术文件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生产工况

年产 300 万只保温杯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现有员工 50 人，采用一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每天运转 8 小时，每年运转 300 天）。2020 年 03 月 21 日、2020 年 03 月 22 日，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保温杯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91.21%-90.25%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只）	实际产量（只）	生产负荷(%)
2020.03.21	保温杯	10000	9121	91.21
2020.03.22	保温杯	10000	9025	90.25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空压机	/	2	2	无变化
2	刨床	/	2	2	无变化
3	压铸机	/	7	7	无变化
4	仪表车	/	6	6	无变化
5	砂轮机	/	2	2	无变化
6	电焊机	/	1	1	无变化
7	台转	/	7	7	无变化
8	测温机	/	2	2	无变化
9	真空机	/	2	2	无变化
10	车床	/	3	3	无变化
11	磨口机	/	1	1	无变化
12	超声波清洗机	/	1	1	无变化
13	烘箱	/	4	4	无变化
14	滚封筋机	/	1	1	无变化
15	圆周焊	/	1	1	无变化
16	割管机	/	1	1	无变化
17	水涨机	/	3	3	无变化
18	分杯车床	/	2	2	无变化
19	缩口机	/	6	6	无变化
20	四柱液压机	/	3	3	无变化
21	数控压角机	/	2	2	无变化
22	螺纹机	/	2	2	无变化
23	平口机	/	4	4	无变化
24	割头机	/	2	2	无变化
25	滚螺纹机	/	1	1	无变化
26	焊口焊底机	/	8	8	无变化
27	封口机	/	1	1	无变化
28	包装机	/	1	1	无变化
29	切口机	/	1	1	无变化
30	喷台	/	2	2	无变化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产品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年实际生产量
01	保温杯	300万只	291万只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2238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12	35
废水治理	15	26
噪声治理	5	8
固废治理	8	15
环境绿化	5	8
合计	45	92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9年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0.03.21	2020.03.22
1	不锈钢带	1200t/a	4t	1164t	3.65t	3.61t
2	乳化液	2t/a	6.67KG	1.94t	6KG	6KG
3	塑料件	300万套/a	1万套	291万套	9121套	9025套
4	油漆	10t/a	33.33KG	9.7t	30KG	30KG
5	稀释剂	4t/a	13.33KG	3.88t	12KG	12KG
6	油墨(玛莱宝)	6t/a	20KG	5.82t	18KG	18KG
7	抛光膏	4t/a	13.33KG	3.88t	12KG	12KG
8	清洗剂	0.6t/a	2KG	0.582t	未统计	未统计
9	天然气	5万m ³ /a	166.67m ³	不再使用	不再使用	不再使用
10	水	2200t/a	7.33KG	2134t	未统计	未统计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只保温杯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废旧金属收购协议

甲方：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金星

鉴于乙方系政府部门批准有资质且长期从事废旧物质的回收资质，有良好的业务渠道，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出售不锈钢生产加工后的边角料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同意优先向乙方出售废旧不锈钢边角料；
- 2、出售价格为废旧不锈钢材料当天市场行情价格；
- 3、甲方废旧不锈钢材料由乙方独家回收；
- 4、乙方收到废品后应当场支付甲方现金，不得拖欠；
- 5、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合同期限长期有效；
-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0.5.10



乙方：金星

日期：2020.5.10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00340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340A

委托方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子政路89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03.21-2020.03.22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3.21-2020.03.27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H-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动植物油、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340A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03月21日	样品编号	HJ-200340-W11-001	HJ-200340-W11-002	HJ-200340-W11-001平行
		采样时间	08:30-08:33	13:31-13:32	08:30-08:33
		样品性状	白色浑浊	白色浑浊	白色浑浊
		pH值	9.95	9.93	9.95
		悬浮物	92	86	94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1	55.3	53.6
		化学需氧量	127	135	122
		氨氮	0.666	0.680	0.708
		总磷	6.96	6.88	6.96
		石油类	0.36	0.36	0.36
	03月22日	样品编号	HJ-200340-W11-003	HJ-200340-W11-004	HJ-200340-W11-004平行
		采样时间	08:32-08:34	13:33-13:36	13:33-13:36
		样品性状	白色浑浊	白色浑浊	白色浑浊
		pH值	9.92	9.93	9.94
		悬浮物	86	92	96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7	52.8	53.3
		化学需氧量	128	142	137
		氨氮	0.678	0.690	0.686
		总磷	6.88	6.96	7.12
		石油类	0.36	0.36	0.36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340A

废水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工业 废水 处理 设施 后	03月21日	样品编号	HJ-200340 -W12-001	HJ-200340 -W12-002	HJ-200340 -W12-003	HJ-200340 -W12-004	HJ-200340 -W12-001平行
		采样时间	08:35-08:38	10:55-10:57	13:34-13:36	15:59-16:02	08:35-08:38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8.40	8.43	8.40	8.42	8.40
		悬浮物	28	27	26	28	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1	26.5	26.8	27.4	26.1
		化学需氧量	59	57	65	62	56
		氨氮	0.504	0.496	0.514	0.530	0.520
		总磷	3.06	3.02	3.00	2.92	3.10
		石油类	0.09	0.09	0.09	0.09	0.09
	03月22日	样品编号	HJ-200340 -W12-005	HJ-200340 -W12-006	HJ-200340 -W12-007	HJ-200340 -W12-008	HJ-200340 -W12-008平行
		采样时间	08:36-08:38	10:56-10:58	13:39-13:41	15:56-15:59	15:56-15:59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8.42	8.43	8.42	8.40	8.43
		悬浮物	27	28	32	24	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5	25.9	27.3	26.7	27.5
		化学需氧量	61	67	72	55	59
		氨氮	0.498	0.486	0.508	0.524	0.522
		总磷	3.14	3.12	3.16	3.18	3.12
		石油类	0.09	0.09	0.09	0.09	0.09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34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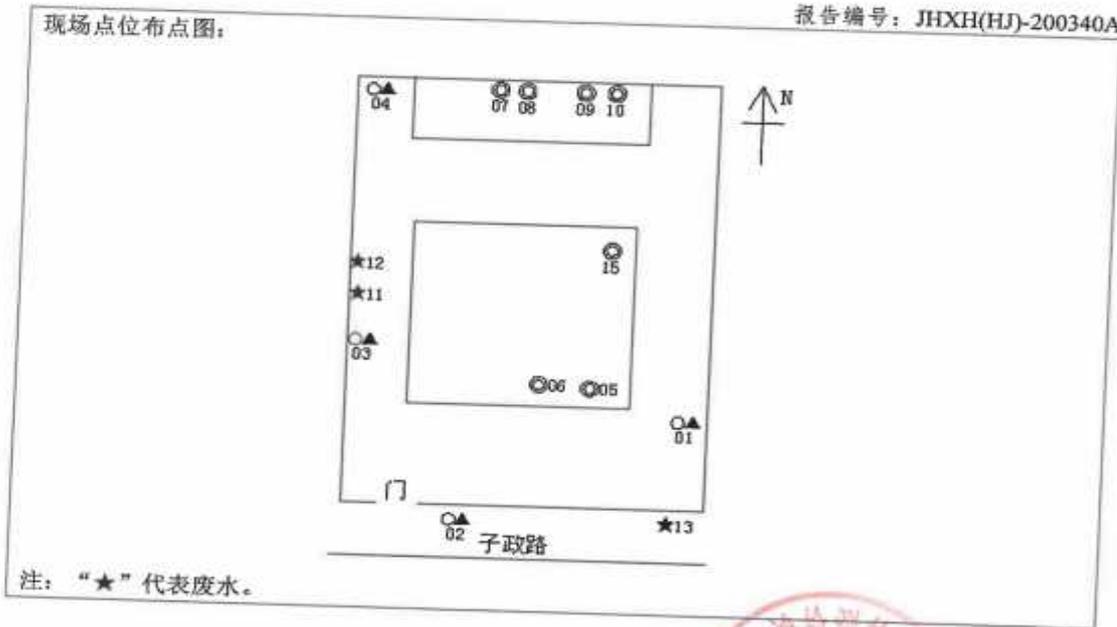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生活污水排放口	03月21日	样品编号	HJ-200340-W13-001	HJ-200340-W13-002	HJ-200340-W13-003	HJ-200340-W13-004	HJ-200340-W13-001平行
		采样时间	08:42-08:44	11:01-11:03	13:41-13:44	16:04-16:07	08:42-08:44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35	7.32	7.31	7.34	7.35
		悬浮物	134	136	140	130	1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0	47.2	46.6	46.8	46.2
		化学需氧量	115	108	110	112	118
		氨氮	31.9	30.8	30.6	31.0	31.7
		总磷	2.70	2.76	2.72	2.76	2.76
		动植物油	0.71	0.68	0.72	0.70	0.70
	03月22日	样品编号	HJ-200340-W13-005	HJ-200340-W13-006	HJ-200340-W13-007	HJ-200340-W13-008	HJ-200340-W13-008平行
		采样时间	08:41-08:43	11:03-11:05	13:46-13:49	16:03-16:06	16:03-16:06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33	7.35	7.37	7.35	7.37
		悬浮物	134	136	130	142	1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1	44.7	46.2	47.3	48.1
		化学需氧量	111	104	101	109	105
		氨氮	31.4	32.4	34.0	34.7	33.3
		总磷	2.74	2.76	2.82	2.84	2.88
		动植物油	0.70	0.69	0.69	0.70	0.69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340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李小明

审核人: 洪磊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0年05月07日



16111205187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00340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340B

委托方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子政路89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03.21-2020.03.22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3.21-2020.03.24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注: 二甲苯*包括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苯系物包含甲苯、二甲苯。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340B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3月21日	08:01-10:01	HJ-200340-A01-001	滤膜	0.192
		10:33-12:33	HJ-200340-A01-002	滤膜	0.183
		13:02-15:02	HJ-200340-A01-003	滤膜	0.200
		15:31-17:31	HJ-200340-A01-004	滤膜	0.175
	03月22日	08:07-10:07	HJ-200340-A01-005	滤膜	0.175
		10:34-12:34	HJ-200340-A01-006	滤膜	0.200
		13:04-15:04	HJ-200340-A01-007	滤膜	0.175
		15:31-17:31	HJ-200340-A01-008	滤膜	0.192
厂界南侧	03月21日	08:05-10:05	HJ-200340-A02-001	滤膜	0.233
		10:39-12:39	HJ-200340-A02-002	滤膜	0.225
		13:08-15:08	HJ-200340-A02-003	滤膜	0.242
		15:38-17:38	HJ-200340-A02-004	滤膜	0.250
	03月22日	08:12-10:12	HJ-200340-A02-005	滤膜	0.233
		10:39-12:39	HJ-200340-A02-006	滤膜	0.225
		13:08-15:08	HJ-200340-A02-007	滤膜	0.233
		15:35-17:35	HJ-200340-A02-008	滤膜	0.233
厂界西侧	03月21日	08:11-10:11	HJ-200340-A03-001	滤膜	0.208
		10:44-12:44	HJ-200340-A03-002	滤膜	0.233
		13:13-15:13	HJ-200340-A03-003	滤膜	0.225
		15:42-17:42	HJ-200340-A03-004	滤膜	0.225
	03月22日	08:16-10:16	HJ-200340-A03-005	滤膜	0.250
		10:43-12:43	HJ-200340-A03-006	滤膜	0.225
		13:12-15:12	HJ-200340-A03-007	滤膜	0.242
		15:39-17:39	HJ-200340-A03-008	滤膜	0.258
厂界北侧	03月21日	08:16-10:16	HJ-200340-A04-001	滤膜	0.217
		10:49-12:49	HJ-200340-A04-002	滤膜	0.242
		13:18-15:18	HJ-200340-A04-003	滤膜	0.225
		15:48-17:48	HJ-200340-A04-004	滤膜	0.217
	03月22日	08:20-10:20	HJ-200340-A04-005	滤膜	0.217
		10:47-12:47	HJ-200340-A04-006	滤膜	0.233
		13:16-15:16	HJ-200340-A04-007	滤膜	0.217
		15:43-17:43	HJ-200340-A04-008	滤膜	0.22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340B

无组织废气苯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3月21日	08:01-09:01	HJ-200340-A01-009	碳管	3.17×10 ⁻²
		10:33-11:33	HJ-200340-A01-010	碳管	3.22×10 ⁻²
		13:02-14:02	HJ-200340-A01-011	碳管	3.88×10 ⁻²
		15:31-16:31	HJ-200340-A01-012	碳管	3.37×10 ⁻²
	03月22日	08:07-09:07	HJ-200340-A01-013	碳管	2.86×10 ⁻²
		10:34-11:34	HJ-200340-A01-014	碳管	2.82×10 ⁻²
		13:04-14:04	HJ-200340-A01-015	碳管	2.75×10 ⁻²
		15:31-16:31	HJ-200340-A01-016	碳管	2.80×10 ⁻²
厂界南侧	03月21日	08:05-09:05	HJ-200340-A02-009	碳管	2.58×10 ⁻²
		10:39-11:39	HJ-200340-A02-010	碳管	2.64×10 ⁻²
		13:08-14:08	HJ-200340-A02-011	碳管	2.65×10 ⁻²
		15:38-16:38	HJ-200340-A02-012	碳管	2.64×10 ⁻²
	03月22日	08:12-09:12	HJ-200340-A02-013	碳管	2.87×10 ⁻²
		10:39-11:39	HJ-200340-A02-014	碳管	2.87×10 ⁻²
		13:08-14:08	HJ-200340-A02-015	碳管	2.81×10 ⁻²
		15:35-16:35	HJ-200340-A02-016	碳管	2.87×10 ⁻²
厂界西侧	03月21日	08:11-09:11	HJ-200340-A03-009	碳管	2.77×10 ⁻²
		10:44-11:44	HJ-200340-A03-010	碳管	2.75×10 ⁻²
		13:13-14:13	HJ-200340-A03-011	碳管	2.80×10 ⁻²
		15:42-16:42	HJ-200340-A03-012	碳管	2.65×10 ⁻²
	03月22日	08:16-09:16	HJ-200340-A03-013	碳管	3.05×10 ⁻²
		10:43-11:43	HJ-200340-A03-014	碳管	3.06×10 ⁻²
		13:12-14:12	HJ-200340-A03-015	碳管	3.05×10 ⁻²
		15:39-16:39	HJ-200340-A03-016	碳管	3.09×10 ⁻²
厂界北侧	03月21日	08:16-09:16	HJ-200340-A04-009	碳管	3.16×10 ⁻²
		10:49-11:49	HJ-200340-A04-010	碳管	3.28×10 ⁻²
		13:18-14:18	HJ-200340-A04-011	碳管	3.22×10 ⁻²
		15:48-16:48	HJ-200340-A04-012	碳管	3.16×10 ⁻²
	03月22日	08:20-09:20	HJ-200340-A04-013	碳管	2.52×10 ⁻²
		10:47-11:47	HJ-200340-A04-014	碳管	2.47×10 ⁻²
		13:16-14:16	HJ-200340-A04-015	碳管	2.51×10 ⁻²
		15:43-16:43	HJ-200340-A04-016	碳管	2.46×10 ⁻²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340B

无组织废气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3月21日	08:01-09:01	HJ-200340-A01-009	碳管	1.12×10 ⁻²
		10:33-11:33	HJ-200340-A01-010	碳管	1.14×10 ⁻²
		13:02-14:02	HJ-200340-A01-011	碳管	1.31×10 ⁻²
		15:31-16:31	HJ-200340-A01-012	碳管	1.37×10 ⁻²
	03月22日	08:07-09:07	HJ-200340-A01-013	碳管	2.1×10 ⁻³
		10:34-11:34	HJ-200340-A01-014	碳管	<1.5×10 ⁻³
		13:04-14:04	HJ-200340-A01-015	碳管	<1.5×10 ⁻³
		15:31-16:31	HJ-200340-A01-016	碳管	1.5×10 ⁻³
厂界南侧	03月21日	08:05-09:05	HJ-200340-A02-009	碳管	1.41×10 ⁻²
		10:39-11:39	HJ-200340-A02-010	碳管	1.22×10 ⁻²
		13:08-14:08	HJ-200340-A02-011	碳管	1.25×10 ⁻²
		15:38-16:38	HJ-200340-A02-012	碳管	1.22×10 ⁻²
	03月22日	08:12-09:12	HJ-200340-A02-013	碳管	8.6×10 ⁻³
		10:39-11:39	HJ-200340-A02-014	碳管	9.5×10 ⁻³
		13:08-14:08	HJ-200340-A02-015	碳管	1.04×10 ⁻²
		15:35-16:35	HJ-200340-A02-016	碳管	9.5×10 ⁻³
厂界西侧	03月21日	08:11-09:11	HJ-200340-A03-009	碳管	1.03×10 ⁻²
		10:44-11:44	HJ-200340-A03-010	碳管	1.00×10 ⁻²
		13:13-14:13	HJ-200340-A03-011	碳管	1.04×10 ⁻²
		15:42-16:42	HJ-200340-A03-012	碳管	1.12×10 ⁻²
	03月22日	08:16-09:16	HJ-200340-A03-013	碳管	1.24×10 ⁻²
		10:43-11:43	HJ-200340-A03-014	碳管	1.00×10 ⁻²
		13:12-14:12	HJ-200340-A03-015	碳管	1.21×10 ⁻²
		15:39-16:39	HJ-200340-A03-016	碳管	1.24×10 ⁻²
厂界北侧	03月21日	08:16-09:16	HJ-200340-A04-009	碳管	8.8×10 ⁻³
		10:49-11:49	HJ-200340-A04-010	碳管	8.4×10 ⁻³
		13:18-14:18	HJ-200340-A04-011	碳管	8.0×10 ⁻³
		15:48-16:48	HJ-200340-A04-012	碳管	8.3×10 ⁻³
	03月22日	08:20-09:20	HJ-200340-A04-013	碳管	5.4×10 ⁻³
		10:47-11:47	HJ-200340-A04-014	碳管	5.4×10 ⁻³
		13:16-14:16	HJ-200340-A04-015	碳管	5.8×10 ⁻³
		15:43-16:43	HJ-200340-A04-016	碳管	5.4×10 ⁻³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340B

无组织废气二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3月21日	08:01-09:01	HJ-200340-A01-009	碳管	4.23×10 ⁻²
		10:33-11:33	HJ-200340-A01-010	碳管	3.10×10 ⁻²
		13:02-14:02	HJ-200340-A01-011	碳管	3.32×10 ⁻²
		15:31-16:31	HJ-200340-A01-012	碳管	3.30×10 ⁻²
	03月22日	08:07-09:07	HJ-200340-A01-013	碳管	<1.5×10 ⁻³
		10:34-11:34	HJ-200340-A01-014	碳管	<1.5×10 ⁻³
		13:04-14:04	HJ-200340-A01-015	碳管	<1.5×10 ⁻³
		15:31-16:31	HJ-200340-A01-016	碳管	<1.5×10 ⁻³
厂界南侧	03月21日	08:05-09:05	HJ-200340-A02-009	碳管	2.90×10 ⁻²
		10:39-11:39	HJ-200340-A02-010	碳管	2.76×10 ⁻²
		13:08-14:08	HJ-200340-A02-011	碳管	3.09×10 ⁻²
		15:38-16:38	HJ-200340-A02-012	碳管	3.02×10 ⁻²
	03月22日	08:12-09:12	HJ-200340-A02-013	碳管	2.33×10 ⁻²
		10:39-11:39	HJ-200340-A02-014	碳管	2.29×10 ⁻²
		13:08-14:08	HJ-200340-A02-015	碳管	2.09×10 ⁻²
		15:35-16:35	HJ-200340-A02-016	碳管	2.34×10 ⁻²
厂界西侧	03月21日	08:11-09:11	HJ-200340-A03-009	碳管	2.65×10 ⁻²
		10:44-11:44	HJ-200340-A03-010	碳管	2.42×10 ⁻²
		13:13-14:13	HJ-200340-A03-011	碳管	2.61×10 ⁻²
		15:42-16:42	HJ-200340-A03-012	碳管	2.39×10 ⁻²
	03月22日	08:16-09:16	HJ-200340-A03-013	碳管	2.86×10 ⁻²
		10:43-11:43	HJ-200340-A03-014	碳管	3.18×10 ⁻²
		13:12-14:12	HJ-200340-A03-015	碳管	3.08×10 ⁻²
		15:39-16:39	HJ-200340-A03-016	碳管	3.16×10 ⁻²
厂界北侧	03月21日	08:16-09:16	HJ-200340-A04-009	碳管	1.82×10 ⁻²
		10:49-11:49	HJ-200340-A04-010	碳管	1.95×10 ⁻²
		13:18-14:18	HJ-200340-A04-011	碳管	1.77×10 ⁻²
		15:48-16:48	HJ-200340-A04-012	碳管	1.84×10 ⁻²
	03月22日	08:20-09:20	HJ-200340-A04-013	碳管	1.52×10 ⁻²
		10:47-11:47	HJ-200340-A04-014	碳管	1.35×10 ⁻²
		13:16-14:16	HJ-200340-A04-015	碳管	1.37×10 ⁻²
		15:43-16:43	HJ-200340-A04-016	碳管	1.36×10 ⁻²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200340B

无组织废气苯系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3月21日	08:01-09:01	HJ-200340-A01-009	碳管	5.35×10 ⁻²
		10:33-11:33	HJ-200340-A01-010	碳管	4.24×10 ⁻²
		13:02-14:02	HJ-200340-A01-011	碳管	4.63×10 ⁻²
		15:31-16:31	HJ-200340-A01-012	碳管	4.67×10 ⁻²
	03月22日	08:07-09:07	HJ-200340-A01-013	碳管	2.1×10 ⁻³
		10:34-11:34	HJ-200340-A01-014	碳管	<1.5×10 ⁻³
		13:04-14:04	HJ-200340-A01-015	碳管	<1.5×10 ⁻³
		15:31-16:31	HJ-200340-A01-016	碳管	1.5×10 ⁻³
厂界南侧	03月21日	08:05-09:05	HJ-200340-A02-009	碳管	4.31×10 ⁻²
		10:39-11:39	HJ-200340-A02-010	碳管	3.98×10 ⁻²
		13:08-14:08	HJ-200340-A02-011	碳管	4.34×10 ⁻²
		15:38-16:38	HJ-200340-A02-012	碳管	4.24×10 ⁻²
	03月22日	08:12-09:12	HJ-200340-A02-013	碳管	3.19×10 ⁻²
		10:39-11:39	HJ-200340-A02-014	碳管	3.24×10 ⁻²
		13:08-14:08	HJ-200340-A02-015	碳管	3.13×10 ⁻²
		15:35-16:35	HJ-200340-A02-016	碳管	3.29×10 ⁻²
厂界西侧	03月21日	08:11-09:11	HJ-200340-A03-009	碳管	3.68×10 ⁻²
		10:44-11:44	HJ-200340-A03-010	碳管	3.42×10 ⁻²
		13:13-14:13	HJ-200340-A03-011	碳管	3.65×10 ⁻²
		15:42-16:42	HJ-200340-A03-012	碳管	3.51×10 ⁻²
	03月22日	08:16-09:16	HJ-200340-A03-013	碳管	4.10×10 ⁻²
		10:43-11:43	HJ-200340-A03-014	碳管	4.18×10 ⁻²
		13:12-14:12	HJ-200340-A03-015	碳管	4.29×10 ⁻²
		15:39-16:39	HJ-200340-A03-016	碳管	4.40×10 ⁻²
厂界北侧	03月21日	08:16-09:16	HJ-200340-A04-009	碳管	2.70×10 ⁻²
		10:49-11:49	HJ-200340-A04-010	碳管	2.79×10 ⁻²
		13:18-14:18	HJ-200340-A04-011	碳管	2.57×10 ⁻²
		15:48-16:48	HJ-200340-A04-012	碳管	2.67×10 ⁻²
	03月22日	08:20-09:20	HJ-200340-A04-013	碳管	2.06×10 ⁻²
		10:47-11:47	HJ-200340-A04-014	碳管	1.89×10 ⁻²
		13:16-14:16	HJ-200340-A04-015	碳管	1.95×10 ⁻²
		15:43-16:43	HJ-200340-A04-016	碳管	1.90×10 ⁻²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340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3月21日	08:03	HJ-200340-A01-017	气袋	3.24
		10:35	HJ-200340-A01-018	气袋	3.79
		13:04	HJ-200340-A01-019	气袋	3.79
		15:33	HJ-200340-A01-020	气袋	3.70
	03月22日	08:09	HJ-200340-A01-021	气袋	2.89
		10:38	HJ-200340-A01-022	气袋	3.41
		13:05	HJ-200340-A01-023	气袋	3.96
		15:32	HJ-200340-A01-024	气袋	3.75
厂界南侧	03月21日	08:07	HJ-200340-A02-017	气袋	3.48
		10:41	HJ-200340-A02-018	气袋	3.26
		13:10	HJ-200340-A02-019	气袋	3.23
		15:40	HJ-200340-A02-020	气袋	3.70
	03月22日	08:14	HJ-200340-A02-021	气袋	3.53
		10:40	HJ-200340-A02-022	气袋	3.87
		13:09	HJ-200340-A02-023	气袋	3.60
		15:36	HJ-200340-A02-024	气袋	3.61
厂界西侧	03月21日	08:13	HJ-200340-A03-017	气袋	2.33
		10:46	HJ-200340-A03-018	气袋	2.98
		13:15	HJ-200340-A03-019	气袋	3.16
		15:44	HJ-200340-A03-020	气袋	2.40
	03月22日	08:18	HJ-200340-A03-021	气袋	2.96
		10:44	HJ-200340-A03-022	气袋	3.08
		13:13	HJ-200340-A03-023	气袋	2.89
		15:40	HJ-200340-A03-024	气袋	2.87
厂界北侧	03月21日	08:18	HJ-200340-A04-017	气袋	2.94
		10:51	HJ-200340-A04-018	气袋	3.33
		13:20	HJ-200340-A04-019	气袋	2.78
		15:50	HJ-200340-A04-020	气袋	2.93
	03月22日	08:22	HJ-200340-A04-021	气袋	2.93
		10:48	HJ-200340-A04-022	气袋	2.71
		13:17	HJ-200340-A04-023	气袋	2.63
		15:44	HJ-200340-A04-024	气袋	2.8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340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前	03月21日	14:41-15:01	HJ-200340-A05-001	苯	碳管	16711	0.115	1.92×10 ⁻³
		15:22-15:42	HJ-200340-A05-002		碳管	17220	0.120	2.07×10 ⁻³
		15:52-16:12	HJ-200340-A05-003		碳管	17046	0.141	2.40×10 ⁻³
		14:41-15:01	HJ-200340-A05-001	甲苯	碳管	16711	0.492	8.22×10 ⁻³
		15:22-15:42	HJ-200340-A05-002		碳管	17220	0.504	8.68×10 ⁻³
		15:52-16:12	HJ-200340-A05-003		碳管	17046	0.504	8.59×10 ⁻³
		14:41-15:01	HJ-200340-A05-001	二甲苯	碳管	16711	41.7	0.697
		15:22-15:42	HJ-200340-A05-002		碳管	17220	42.6	0.734
		15:52-16:12	HJ-200340-A05-003		碳管	17046	42.2	0.719
		14:41-15:01	HJ-200340-A05-001	苯系物	碳管	16711	42.2	0.705
		15:22-15:42	HJ-200340-A05-002		碳管	17220	43.1	0.742
		15:52-16:12	HJ-200340-A05-003		碳管	17046	42.7	0.728
	15:03	HJ-200340-A05-00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6711	200	3.34	
	15:44	HJ-200340-A05-008		气袋	17220	203	3.50	
	16:15	HJ-200340-A05-009		气袋	17046	183	3.12	
	03月22日	14:44-15:04	HJ-200340-A05-004	苯	碳管	17425	0.108	1.88×10 ⁻³
		15:22-15:42	HJ-200340-A05-005		碳管	19496	0.109	2.13×10 ⁻³
		15:56-16:16	HJ-200340-A05-006		碳管	16927	0.112	1.90×10 ⁻³
		14:44-15:04	HJ-200340-A05-004	甲苯	碳管	17425	0.503	8.76×10 ⁻³
		15:22-15:42	HJ-200340-A05-005		碳管	19496	0.508	9.90×10 ⁻³
		15:56-16:16	HJ-200340-A05-006		碳管	16927	0.510	8.63×10 ⁻³
		14:44-15:04	HJ-200340-A05-004	二甲苯	碳管	17425	43.2	0.753
		15:22-15:42	HJ-200340-A05-005		碳管	19496	43.6	0.850
		15:56-16:16	HJ-200340-A05-006		碳管	16927	43.5	0.736
14:44-15:04		HJ-200340-A05-004	苯系物	碳管	17425	43.7	0.761	
15:22-15:42		HJ-200340-A05-005		碳管	19496	44.1	0.860	
15:56-16:16		HJ-200340-A05-006		碳管	16927	44.0	0.745	
14:45	HJ-200340-A05-01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7425	188	3.28		
15:25	HJ-200340-A05-011		气袋	19496	187	3.65		
15:57	HJ-200340-A05-012		气袋	16927	191	3.2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340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烘干 废气处理 设施后	03月21日	14:40-15:00	HJ-200340-A06-001	苯	碳管	17150	0.104	1.78×10 ⁻³
		15:20-15:40	HJ-200340-A06-002		碳管	17160	9.17×10 ⁻²	1.57×10 ⁻³
		15:55-16:15	HJ-200340-A06-003		碳管	15893	2.52×10 ⁻²	4.01×10 ⁻⁴
		14:40-15:00	HJ-200340-A06-001	甲苯	碳管	17150	0.287	4.92×10 ⁻³
		15:20-15:40	HJ-200340-A06-002		碳管	17160	0.274	4.70×10 ⁻³
		15:55-16:15	HJ-200340-A06-003		碳管	15893	0.201	3.19×10 ⁻³
		14:40-15:00	HJ-200340-A06-001	二甲苯	碳管	17150	5.39	9.24×10 ⁻²
		15:20-15:40	HJ-200340-A06-002		碳管	17160	5.18	8.89×10 ⁻²
		15:55-16:15	HJ-200340-A06-003		碳管	15893	6.58	0.105
		14:40-15:00	HJ-200340-A06-001	苯系物	碳管	17150	5.68	9.74×10 ⁻²
		15:20-15:40	HJ-200340-A06-002		碳管	17160	5.45	9.35×10 ⁻²
		15:55-16:15	HJ-200340-A06-003		碳管	15893	6.78	0.108
	15:07	HJ-200340-A06-007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17150	21.2	0.364	
	15:48	HJ-200340-A06-008		气袋	17160	17.9	0.307	
	16:19	HJ-200340-A06-009		气袋	15893	19.7	0.313	
	03月22日	14:41-15:01	HJ-200340-A06-004	苯	碳管	15775	9.40×10 ⁻²	1.48×10 ⁻³
		15:22-15:42	HJ-200340-A06-005		碳管	15732	9.20×10 ⁻²	1.45×10 ⁻³
		15:52-16:12	HJ-200340-A06-006		碳管	15992	1.44×10 ⁻²	2.30×10 ⁻⁴
		14:41-15:01	HJ-200340-A06-004	甲苯	碳管	15775	0.279	4.40×10 ⁻³
		15:22-15:42	HJ-200340-A06-005		碳管	15732	0.280	4.40×10 ⁻³
		15:52-16:12	HJ-200340-A06-006		碳管	15992	0.207	3.31×10 ⁻³
		14:41-15:01	HJ-200340-A06-004	二甲苯	碳管	15775	5.26	8.30×10 ⁻²
		15:22-15:42	HJ-200340-A06-005		碳管	15732	5.21	8.20×10 ⁻²
		15:52-16:12	HJ-200340-A06-006		碳管	15992	6.54	0.105
14:41-15:01		HJ-200340-A06-004	苯系物	碳管	15775	5.54	8.74×10 ⁻²	
15:22-15:42		HJ-200340-A06-005		碳管	15732	5.49	8.64×10 ⁻²	
15:52-16:12		HJ-200340-A06-006		碳管	15992	6.75	0.108	
14:42	HJ-200340-A06-010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15775	21.3	0.336		
15:23	HJ-200340-A06-011		气袋	15732	19.6	0.308		
15:53	HJ-200340-A06-012		气袋	15992	22.9	0.366		

注: 排气筒高度15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340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抛光废气排气筒	03月21日	10:58-11:08	HJ-200340-A07-001	颗粒物	滤筒	6442	32.8	0.211
		11:10-11:20	HJ-200340-A07-002		滤筒	6622	31.5	0.209
		11:22-11:32	HJ-200340-A07-003		滤筒	5967	30.5	0.182
	03月22日	10:59-11:09	HJ-200340-A07-004	颗粒物	滤筒	6062	34.0	0.206
		11:11-11:21	HJ-200340-A07-005		滤筒	6085	20.3	0.123
		11:23-11:33	HJ-200340-A07-006		滤筒	6093	28.6	0.174
2# 抛光废气排气筒	03月21日	10:21-10:31	HJ-200340-A08-001	颗粒物	滤筒	6520	26.9	0.176
		10:33-10:43	HJ-200340-A08-002		滤筒	6623	45.2	0.299
		10:46-10:56	HJ-200340-A08-003		滤筒	6585	36.4	0.240
	03月22日	10:23-10:33	HJ-200340-A08-004	颗粒物	滤筒	6012	21.7	0.130
		10:35-10:45	HJ-200340-A08-005		滤筒	6070	21.2	0.129
		10:47-10:57	HJ-200340-A08-006		滤筒	6128	30.6	0.187
3# 抛光废气排气筒	03月21日	09:40-09:50	HJ-200340-A09-001	颗粒物	滤筒	10665	<20	0.109
		09:51-10:01	HJ-200340-A09-002		滤筒	10676	<20	0.196
		10:02-10:12	HJ-200340-A09-003		滤筒	10521	<20	0.208
	03月22日	09:48-09:58	HJ-200340-A09-004	颗粒物	滤筒	10565	<20	0.182
		10:00-10:10	HJ-200340-A09-005		滤筒	10621	<20	0.201
		10:11-10:21	HJ-200340-A09-006		滤筒	10532	<20	0.120
4# 抛光废气排气筒	03月21日	08:40-08:50	HJ-200340-A10-001	颗粒物	滤筒	10691	<20	0.112
		08:51-09:01	HJ-200340-A10-002		滤筒	10691	<20	0.101
		09:02-09:12	HJ-200340-A10-003		滤筒	10677	<20	0.109
	03月22日	08:45-08:55	HJ-200340-A10-004	颗粒物	滤筒	10671	<20	0.161
		08:56-09:06	HJ-200340-A10-005		滤筒	10663	<20	0.167
		09:08-09:18	HJ-200340-A10-006		滤筒	10668	<20	0.191

注: 1# 抛光废气排气筒为15m。2# 抛光废气排气筒为15m。3# 抛光废气排气筒为15m。4# 抛光废气排气筒为15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340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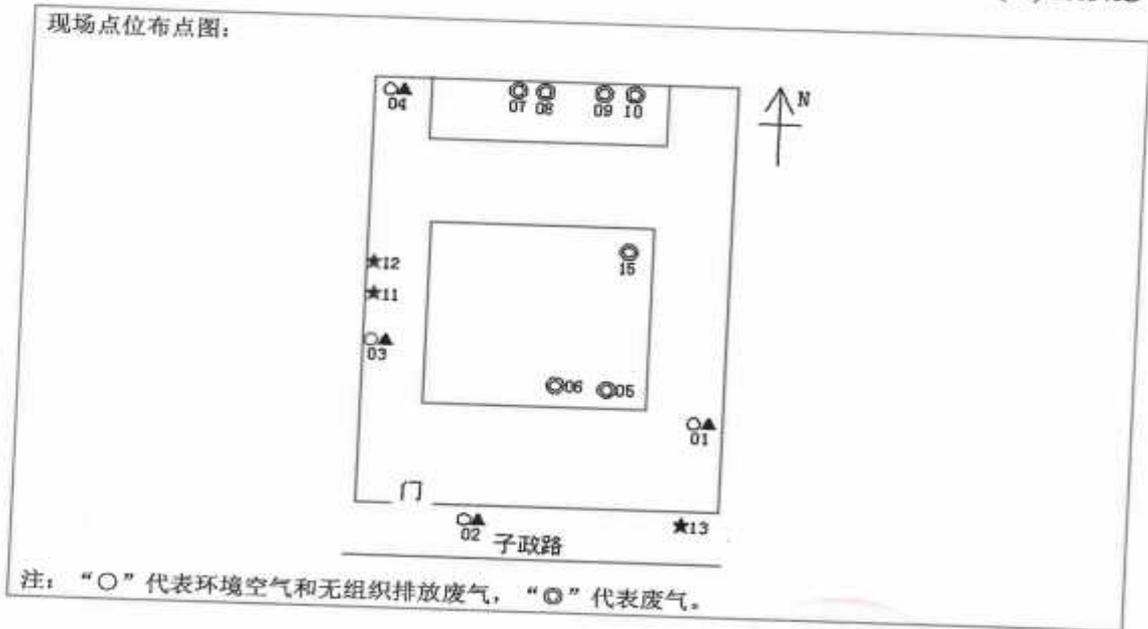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丝印 废气 排气筒	03月21日	13:04-13:24	HJ-200340-A15-001	甲苯	碳管	3820	8.47×10 ⁻²	3.24×10 ⁻⁴
		13:25-13:45	HJ-200340-A15-002		碳管	3836	7.18×10 ⁻²	2.75×10 ⁻⁴
		13:49-14:09	HJ-200340-A15-003		碳管	3845	8.66×10 ⁻²	3.33×10 ⁻⁴
		13:04-13:24	HJ-200340-A15-001	二甲苯	碳管	3820	3.64×10 ⁻²	1.39×10 ⁻⁴
		13:25-13:45	HJ-200340-A15-002		碳管	3836	2.62×10 ⁻²	1.01×10 ⁻⁴
		13:49-14:09	HJ-200340-A15-003		碳管	3845	3.56×10 ⁻²	1.37×10 ⁻⁴
		13:04-13:24	HJ-200340-A15-001	苯系物	碳管	3820	0.121	4.62×10 ⁻⁴
		13:25-13:45	HJ-200340-A15-002		碳管	3836	9.80×10 ⁻²	3.76×10 ⁻⁴
		13:49-14:09	HJ-200340-A15-003		碳管	3845	0.122	4.69×10 ⁻⁴
	13:06	HJ-200340-A15-007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3820	7.18	2.74×10 ⁻²	
	13:28	HJ-200340-A15-008		气袋	3836	8.05	3.09×10 ⁻²	
	13:51	HJ-200340-A15-009		气袋	3845	8.12	3.12×10 ⁻²	
	03月22日	13:05-13:25	HJ-200340-A15-004	甲苯	碳管	3816	8.61×10 ⁻²	3.29×10 ⁻⁴
		13:29-13:49	HJ-200340-A15-005		碳管	3825	7.09×10 ⁻²	2.71×10 ⁻⁴
		13:54-14:14	HJ-200340-A15-006		碳管	3822	8.98×10 ⁻²	3.43×10 ⁻⁴
		13:05-13:25	HJ-200340-A15-004	二甲苯	碳管	3816	7.16×10 ⁻²	2.73×10 ⁻⁴
		13:29-13:49	HJ-200340-A15-005		碳管	3825	3.57×10 ⁻²	1.37×10 ⁻⁴
		13:54-14:14	HJ-200340-A15-006		碳管	3822	3.81×10 ⁻²	1.46×10 ⁻⁴
		13:05-13:25	HJ-200340-A15-004	苯系物	碳管	3816	0.158	6.03×10 ⁻⁴
13:29-13:49		HJ-200340-A15-005	碳管		3825	0.107	4.09×10 ⁻⁴	
13:54-14:14		HJ-200340-A15-006	碳管		3822	0.128	4.89×10 ⁻⁴	
13:06		HJ-200340-A15-010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3816	7.88	3.01×10 ⁻²	
13:30	HJ-200340-A15-011	气袋		3825	7.75	2.96×10 ⁻²		
13:58	HJ-200340-A15-012	气袋		3822	8.12	3.10×10 ⁻²		

注: 排气筒高度为15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340B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废气。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0年05月07日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00340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340C

委托方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子政路89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3.21-2020.03.22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1)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厂界东侧	03月21日	生产噪声	14:36	59.3
	03月22日	生产噪声	13:14	58.1
厂界南侧	03月21日	生产噪声	14:42	58.2
	03月22日	生产噪声	13:23	57.6
厂界西侧	03月21日	生产噪声	14:49	58.4
	03月22日	生产噪声	13:31	57.6
厂界北侧	03月21日	生产噪声	14:59	58.7
	03月22日	生产噪声	13:39	58.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340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其他噪声。

报告编制: *李江*

审核人: *洪若兮*

批准人: *李江*

签发日期: 2020年05月07日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只保温杯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关于天然气使用的承诺

原《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保温杯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年产 300 万只保温杯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烘干均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烘干，项目共耗天然气 5 万 m³/a。

目前，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保温杯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烘干均采用电加热烘干，不再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烘干，不再消耗天然气，不再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今后本项目也不再使用天然气燃烧加热烘干。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只保温杯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关于食堂的承诺

原《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保温杯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年产 300 万只保温杯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设有员工食堂，在烹饪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油烟废气，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按 80%就餐计，食堂日耗油 2kg，烹饪过程中食油的挥发量按 3%计算，则本食堂中日产生油烟 0.06kg，其年产生量为 0.018t/a。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 -- 2001）标准要求，油烟经现有的油烟净化器进行净化处理，油烟去处率 $\geq 75\%$ ，油烟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油烟废气排放量为 0.005t/a。

目前，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保温杯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取消员工食堂，通过外出就餐或外卖方式解决，并承诺今后也不再设食堂。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
时间：2018 年 12 月 06 日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使企业环境监管制度化、常态化，保护和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保护员工的身心健康，降级企业环境风险，防止废气的污染。

二、原则与引用标准

1.原则

确保公司在生产产生的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废气排放进行有效的控制管理。

2.引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6297-1996)

三、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本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的管理与监控。

四、管理内容与要求

总经办为主要管理责任人，各部门主管为本部门环保负责人。

1.环保巡检。为掌握企业 VOCs 现状，及时排查环保隐患,使企业环保巡查形成制度化、常态化，查漏补缺，确保公司生产现场无明显异味。

1.1 总经办编制巡检计划及检查运行台账、整改单据,并组织实施。对公司废气气味控制、隐患检查、整改情况进行跟踪与考核。

1.2 总经办定期组织各部门主管,联同安全主任进行环保、安全联合检查,对所查出问题进行统计,并进行通报,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进行验收。

1.3 自查中不能现场解决的隐患要逐项进行分析研究。定措施、定进度、定



人员，定责任、定标准，落实整改要求。资金需要量较大的项目列入大修计划，上报企业负责人。

1.4 内容包括:污染防治设施和设备运行情况、排污口情况、生产工作中污染事故隐患、生产现场设备、管道的跑、冒、滴、漏现象。

2.污染治理设施管理。为加强公司 VOCs 治理设施的管理，提高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能力和设备利用率，使公司达标排放运行、减少 VOCs 排放的目标得到有效保障。

2.1 操作人员必须按操作规程，用严肃认真的态度和科学的方法正确使用和维护好设备。必须做好下列主要工作: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设备的启动运行和停车;必须坚守岗位。

2.2 VOCs 治理设施包括公司车间排放收集管道、喷淋塔、活性炭等，总经办负责公司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工作，对各部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进行检查，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落实。

2.3 各部门的环保治理设施必须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不得擅自闲置或停运废气处理设施，经常性地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3.公司 VOCs 控制。要求公司各部门高度重视环保问题，从产废源头摸排、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达到控制 VOCs 排放的目的。

3.1 总经办负责建立公司环保各类迎检数据，保存好涉及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资料、通知等，及时发布上级环保信息，及时了解上级政策和检查情况，发布相关消息。

3.2 生产车间及负责人要时刻关注厂区气味大小情况，遇气味较大时，应及时排查气味来源，采取必要整改措施,降低气味浓度。



3.3 VOCs 设施中的药品要根据要求进行更换,保证 VOCs 治理措施符合上级环保部门要求及各类监测指标。

3.4 各部门要对本部门跑冒滴漏及密封不严、管道损坏现象进行彻底摸查,并纳入日常巡检中,对能够通过维修、更换的要尽快整改,对不能独立完成整改的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进行整改,从源头有效的控制 VOCs 的挥发。

3.5 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总经办应定期外委相关环境监测部门依据监督计划对废气和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

3.6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排放不符合标准时,可能造成大气污染时,按应急响应程序启动应急预案。

4.设备的闲置、封存

4.1 已经安装验收,投产使用,而生产上暂不用的设备均为闲置设备。

4.2 闲置三个月以上的设备,由使用单位对闲置设备进行就地封存,并做好防腐工作,对闲置设备要进行定期保养。对盛有危险化学品的闲置的设备或设施,在停用后进行清洗转换后格,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备操作规程

1. 非本设备指定操作人员，严禁开、停设备。
2. 开机前应检查设备有无故障、有无修理人员在检修；机件有无松脱现象。
3. 开机后注意设备的运转情况，发现异常现象或不正常的响声时，应立即停机，请维修人员检查或修理，不得带病运行。
4. 按要求，注意观察各种参数是否正常，根据运行情况，对排放口 VOCs 每月至少进行 1 次检测，预防超标排放事故。
5. 需要攀爬到设备高处进行检修、检测作业时，(尤其雨雪天气)要抓牢爬梯扶手、踩实脚踏，防止高空坠落事故发生。
6. 按设备运行要求，按时、定期对设备单元、组件做维保、更换。
7. 非本设备操作工，未经领导同意，不得任意开动机器，不得在设备区域逗留。
8. 设备操作工上班时要穿工作服，不得穿拖鞋，不得带小孩及外人进入控制室；控制室内不得存放各类杂物。
9. 设备发生重大事故时，应严格保护现场，及时向领导反映情况。
10. 设备检修必须完全停机后才能进行，应在该机的电闸处挂上“禁止开车”的牌子，检修完毕把牌子摘下。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1. 所有危险废物都必须回收，交予有资质的厂商处理。
2. 现场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都必须分类好，存放在指定的暂存区内，暂存区必须有相应防治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3. 现场将危险废物运往危废暂存区时必须使用防滴漏台车，不同种类危险废物一起运输时，必须每种废弃物用单独的胶袋装好。
4. 危废暂存区工作人员必须将现场送过来的危险废物，分类装到相应的蝴蝶篓中，由中转站人员用叉车拉走。
5. 危废暂存区人员必须将危废分别存放在相应的暂存区内，暂存区必须有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6. 危废暂存区内必须有足够数量的灭火器与安全防护设备，暂存区人员必须经过应急救援的训练，定期参与应急演练。
7. 危险废物回收厂商回收危险废物，必须有相关资质，与公司签订回收合同，且合同报送环保局备案。
8. 危险废物厂商进厂必须符合公司门禁与环安规定，且装车时必须穿好防护用具，设定警戒范围，不允许其它人进入。
9. 厂商必须按照法规规定当场开出本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且出厂时具备环境管理开出的出厂放行单。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

工业废物委托收贮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中垦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及收贮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收贮清运。

二、乙方持有经营许可证（浙小微收集 00011 号），具有收集、贮存 HW08、HW09、HW12、HW13、HW17、HW49 等 6 大类危险废物资质，乙方保证甲方委托收贮清运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三、甲方按乙方所要求的标准，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暂存。不得混装或夹入其它异物，如甲方未能按乙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上未按规范贴标签或包装不规范、渗漏、破损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清运，且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其他第三方的赔偿等）均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填写工业危废种类和产生量，如无环评资料或实际产废与环评有异的，乙方帮助甲方技术调查核定，并由甲方书面确认的材料可暂时作为协议签订时的凭据（甲方应及时补办相关合法手续）。甲乙双方经办人员须认真核对相关资料。

五、危废种类、数量、收贮费用：见合同附件。

六、如需转移，应由甲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甲方每次转移前须提前五天登录甲方“危废管理平台”预约下单或电话预约，以便乙方提前安排清运方案。甲方应提前完成装废准备，并负责现场装车；若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装车，给乙方或第三方处置单位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全部承担。

七、计量规定：现场过磅（称），由甲方与乙方现场确认，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称量数据为准。每个小代码未过半吨按半吨计算，超出半吨按实际数量计算。

八、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予返还甲方交付的履约定金：

- 1、甲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且未通知乙方的；
- 2、甲方全年未委托乙方收运的；

3、其他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九、甲方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PH 值 6-9 之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或加收收贮清运费，收费标准见附表。（甲方对监测结果有异议的，可自行复测）。

十、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交纳 贰4 元履约保证金。

2、合同履行期间，保证金不予冲抵收贮清运费。合同期满若甲方收贮清运费有欠款，则从保证金中扣除，若无欠款，乙方一月内无息返还给甲方或转为下一年度保证金。若因甲方原因未履行本合同，视为甲方违约，则扣除全部保证金。

3、乙方收贮清运及第三方公司处置费根据产废单位每次清运实际量计算，如现场确认实际收贮清运量超过甲方先前报送数量的，甲方应在清运开始前付清差额部分款项，乙方经财务确认收贮清运费到账后，及时安排清运；否则，乙方不予清运，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

4、支付方式：微信、支付宝、银行转账等。

5、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户号码：2010 0024 3453 025

十一、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何一方提出续签。

十二、其它约定：

1、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金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2、甲乙双方订立合同后，甲方私自处置危险废物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2020年4月29日

乙方（盖章）：

联系人：赵建新

地址：永康经济开发区东清路2号

电话：152573019

2020年4月29日

附表

危险废物中有害成分超标收费标准一览表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		收贮清运单价
氯	$3 < \text{氯} \leq 4$	增加收贮单价 150 元/吨
	$4 < \text{氯} \leq 5$	增加收贮单价 300 元/吨
	$5 < \text{氯} \leq 6$	增加收贮单价 450 元/吨
硫	$2 < \text{硫} \leq 3$	增加收贮单价 150 元/吨
	$3 < \text{硫} \leq 4$	增加收贮单价 300 元/吨
总铬	$0.5 < \text{总铬} \leq 1.0$	增加收贮单价 200 元/吨
	$1.0 < \text{总铬} \leq 1.2$	增加收贮单价 500 元/吨
	$1.2 < \text{总铬} \leq 1.5$	增加收贮单价 800 元/吨
	1.5 以上	增加收贮单价 10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收贮单价 300 元/吨
PH		PH 值 2~6 增加收贮单价 160 元/吨; 若 PH 值 ≤ 2 , 要求产废企业预处理使 PH 值达到 5 以上。
乳化液 COD	$50000 < \text{COD} \leq 100000$	增加收贮单价 500 元/吨
	$100000 < \text{COD} \leq 150000$	增加收贮单价 1000 元/吨
氯 > 6 , 硫 > 4 , 铬 > 2.5 , 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 均不予接收, 且因此产生已收取的相关费用不予退还。
备注		特殊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以上不含税费。

附件·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单

(仅限于永康经济开发区)

危废产生单位	浙江中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危废收贮单位	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拟处置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价格(元)
废乳化液	HW08	900-249-08	0.5	3800	} 含税价
废渣	HW12	900-252-12	1.26	4500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5	43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	4900	

备注:

- 1、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
- 2、企业危险废物产生不足半吨按半吨计算，超出半吨按实际数量计算；
- 3、清运费：每趟 200 元（仅限于开发区内企业）；
- 4、处置价格每年根据市场行情调节。

浙江中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保温杯自动化生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09 月 29 日，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保温杯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保温杯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永康市信政恒涂装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始建于 2002 年，前身为浙江中星工具有限公司，位于永康经济开发区子政路 89 号，是一家专业生产开瓶器和不锈钢保温杯的企业，厂区占地面积 18958.9m²，2005 年，企业购进车床、冲床等设备从事开瓶器的生产，具有年产 97 万套开瓶器系列产品生产线的生产规模。2005 年 12 月《浙江中星工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97 万套开瓶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经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为永环字【2005】216 号。2008 年 11 月经永康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批文号为永环验【2008】101 号。

根据市场需求和企业实际情况，企业投资 2238 万元，在永康经济开发区子政路 89 号现有厂区内，购置抽真空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300 万只保温杯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该技改项目已经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受理（备案号是 330000140812046099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

务院第 253 号令) 2015 年 01 月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保温杯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6 月 23 日永康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保温杯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行批[2015]73 号) 对该项目批复。

2018 年 9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 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保温杯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 以上生产负荷要求, 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保温杯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 项目建设地址永康经济开发区子政路 89 号与环评批复一致。
-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 产品种类无变化, 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 以上。
-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 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 与环评基本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的规划和建设, 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 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抛光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	本项目抛光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清洗废水、除漆雾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最终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

	<p>后部分排放，部分回用于水帘喷漆设施；除漆雾废水经隔油除渣、絮凝沉淀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各类废水经处理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p>	<p>理：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p>
废气	<p>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作燃料，燃烧烟气经15米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抛光粉尘经二级水冲击式装置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喷漆采用水帘喷淋装置除漆雾，喷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丝印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米高空排放；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室外高空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p>	<p>本项目烘干均采用电加热烘干，不再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烘干，不再消耗天然气，不再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今后本项目也不再使用天然气燃烧加热烘干；抛光粉尘经二级水冲击式装置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喷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经除雾脱水+粉尘吸附+UV光氧装置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丝印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米高空排放；已停止使用食堂，并承诺不再开启。</p>
固废	<p>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按规定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废乳化液、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等外卖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乳化液、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浙小微收集00011号）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金属屑收集后外卖进行综合利用；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噪声	<p>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厂房，加强噪声控制工作，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对主要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加强厂界四周绿化种植，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p>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1	本项目在永康经济开发区子政路 89 号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万只保温杯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22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本项目在永康经济开发区子政路 89 号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万只保温杯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总投资 2238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1%。	一致
2	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的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抛光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排放，部分回用于水帘喷漆设施；除漆雾废水经隔油除渣、絮凝沉淀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各类废水经处理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抛光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除漆雾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一致
3	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作燃料，燃烧烟气经 15 米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抛光粉尘经二级水冲击式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喷漆采用水帘喷淋装置除漆雾，喷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丝印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空排放；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室外高空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	本项目烘干均采用电加热烘干，不再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烘干，不再消耗天然气，不再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今后本项目也不再使用天然气燃烧加热烘干；抛光粉尘经二级水冲击式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喷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经除雾脱水+粉尘吸附+UV 光氧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丝印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空排放；已停止使用食堂，并承诺不再开启。	一致
4	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厂房，加强噪	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一致

	声控制工作。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用低集声设备，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对主要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加强厂界四周绿化种植，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按规定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废乳化液、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等外卖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乳化液、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永康供联雨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浙小微收集00011号）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金属屑收集后外卖进行综合利用；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浓度范围为 8.4-8.4、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8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6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6.7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09mg/L；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3-7.4、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36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1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6.7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70mg/L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0.51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15mg/L；生活污水排放口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33.1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79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74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1.2×10⁻³kg/h；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26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4.3×10⁻³kg/h；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5.72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9.5×10⁻²kg/h；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1.3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3.4×10⁻¹kg/h；1#抛光

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1.6\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2.01 \times 10^{-1}\text{kg}/\text{h}$ ；2#抛光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6.2\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2.38 \times 10^{-1}\text{kg}/\text{h}$ ；3#抛光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1.71 \times 10^{-1}\text{kg}/\text{h}$ ；4#抛光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1.73 \times 10^{-1}\text{kg}/\text{h}$ ；丝印废气排气筒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82\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3.14 \times 10^{-4}\text{kg}/\text{h}$ ；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48\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1.85 \times 10^{-4}\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7.9\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1.85 \times 10^{-4}\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22\text{mg}/\text{m}^3$ 、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3\text{mg}/\text{m}^3$ 、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11\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27\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3) 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7.6-59.3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废检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乳化液、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浙小微收集 00011 号)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金属屑收集后外卖进行综合利用；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保温杯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

情形，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建议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废水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和调试报告，设置现场标志标识，加强设施维护保养，健全运行台账；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规范设置标牌标识，完善危废运行台账，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健全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调漆废气收集、处理，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永康市信政恒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3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4	专家组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9日

